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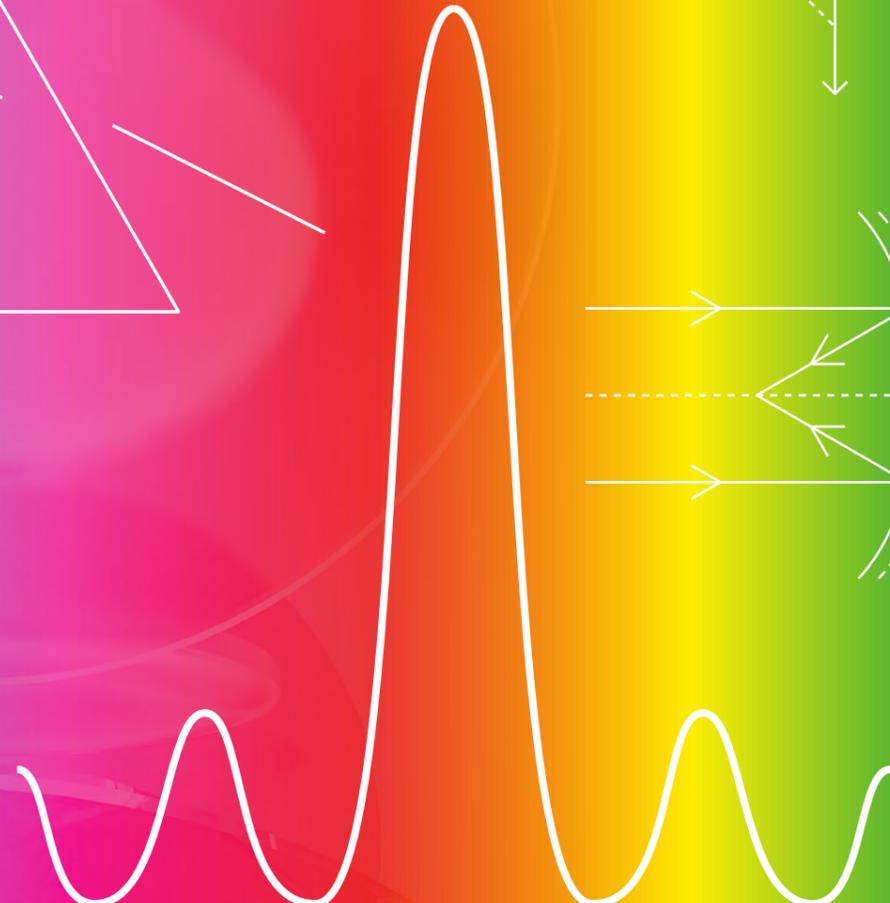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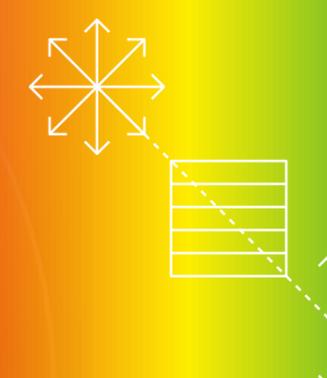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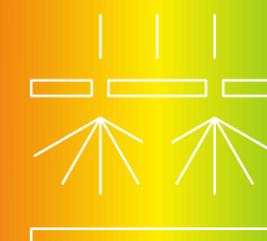


年報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采鈺科技網站：<https://www.viseratech.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號：6789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恒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viseratech.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明珊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viseratech.com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03)666-8788
工廠	新竹廠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中壢廠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中園路 188 號 3 樓、6 樓
	龍潭廠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89 號
分公司	無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尚志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www.viseratech.com>

年報目錄 Annual Report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概況	03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5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43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44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9
三、財務狀況	70
四、財務績效	71
五、現金流量	72
六、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七、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3
九、其他重要事項	76
柒、企業永續 (ESG)	77
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7
二、采鈺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因 AI 的快速發展和算力佈建需求帶動成長，采鈺主要產品應用手機市場溫和復甦，各大品牌手機加入各種 AI 功能與技術，整體市場重返成長。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公司龍潭廠在上半年積極恢復生產，產能利用率提升，幫助獲利貢獻；同時產品受惠於影像感測器尺寸變化、畫素提升等規格升級的需求增加，產品組合優化，年度晶圓產量達 195 萬片（約當 8 吋），年度營收達 100 億元，皆創下歷史新高。在此同時公司也加大力道投入技術研發，提供客戶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完整的製程服務和差異化的技術支持，做為提供價值和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

財務表現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采鈺營收為新台幣 100 億零 2 百萬元，因影像感測器規格升級和下游市佔提升使需求增加，營收較前一年增長 38%；毛利率因產能利用率提升較前一年增加 13% 至 30%；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1 億 9 千 7 百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1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 億 3 千 9 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增加 388%，每股盈餘為 5.49 元。

技術發展

采鈺專注技術開發不遺餘力，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9 億 3 千萬元，深化半導體光學製程能力、佈局關鍵技術，滿足市場需求和公司未來發展。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開發 Nano Light Pillar 微結構，使用超穎透鏡 (MetaLens) 技術，可以有效增加進光量和感測效能，契合主流市場前進高畫素感測的趨勢路徑。此外，采鈺聚焦推廣的 LnG 微結構，可幫助提升小像素尺寸影像感測器的光學效能；同時開發支持多光譜通道的彩色濾光膜技術，有助於拍照改善偏色和白平衡功能，還原影像真實色彩。

在微型光學元件方面，全力開展超穎介面 (Metasurface) 技術，帶給市場薄型化、平面化的半導體光學整合優勢，具有廣泛的應用價值。公司也著重光柵波導 (Waveguide) 顯示技術的研發，應用於 AI 智慧型眼鏡引導影像投射到眼前的虛實整合功能，協助客戶一同開拓穿戴裝置的未來。同時，也與相關客戶進行微透鏡 (Microlens) 或是超穎透鏡 (Metalens) 應用於近眼顯示技術 Micro-OLED、Micro-LED 的產品開發。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全球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企業競爭力的重要指標，采鈺有責任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進行全面的升級，並深植於公司的經營核心及發展策略中，使永續不再是口號，而是采鈺日常營運的習慣。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緩釋行動，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和採用再生能源等措施減少碳排放量，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成立碳定價工作小組，管理碳排成本，確保各階段減碳目標有效達成；另外，在能源及資源的節用如廢棄物回收率，以及污染防治如廢氣廢水排放減量等，都是采鈺的努力重點。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優先考慮員工福祉，營造安全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不法侵害；我們也積極參與環境保育等社區活動和支持台灣藝術文化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采鈺上市後首次參加獲得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未來繼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利害關係人溝通。采鈺期盼能創造永續的積極影響，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未來展望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全球半導體由 AI 驅動穩固的成長，惟地緣政治和全球產業鏈重構，將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面對機會與挑戰，采鈺將主動轉化變局的不確定性為營運的新契機，更加專注於技術附加價值的提升和產品結構的擴展，借力 AI 趨勢對應用裝置多元的龐大商機，開啟半導體光學發展的新篇章，持續作為客戶製程技術的可靠夥伴。

此外，公司也積極佈局矽光子 (Silicon Photonics) 技術，包括被動元件如矽微透鏡、光柵波導、光耦合結構等，以拓展 AI 高速運算的長期商業機會，開拓新的應用和客群，進而擴大營運動能來源。

最後，采鈺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同行，一起創下營運規模的新里程碑，我們相當看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未來將致力追求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

在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關欣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92	成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彩色濾光膜之服務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
94	獲科管局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製造廠 向台積電購入彩色濾光膜生產設備，並承租台積電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從事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49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95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廠正式營運量產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用於車用影像感測器獲得 ISO 品質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7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66,000 仟元
96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24,097 仟元
9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3,180 仟元 新竹自有廠房正式啟用
98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八吋背光照度 (BSI) 產品量產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8,977 仟元
99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產品量產
1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6,304 仟元
101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第一個 RGBC 感測器量產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11,531 仟元
104	投資與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105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1.1 微米，一千六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6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產品量產
107	光學指紋感測器 (OFF) 產品量產 接近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 8 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產品量產，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創下當年度約當八吋超過一百五十萬片 wafer 產出紀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10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榮獲第 6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1,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32,771 仟元
111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一億畫素影像感測器量產 微型有機發光顯示器 (micro-OLED display) 量產 龍潭廠正式落成啟用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44,761 仟元
112	成功開發用於 CIS 之微透鏡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成功驗證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 用於 ToF 之 3D 感測產品 開發 SRG 波導結構用於 AR 產品
113	營收創下台幣 100 億歷史新高紀錄 CIS Low-N grid 結構獲得高階手機影像感測器採用 成功送樣 CIS 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啟動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 用於 VR 之眼球追蹤感測器 用於 AR 產品 SRG 波導結構進行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註2)	-	-	-	-	213,619,000	67.39	213,619,000	67.28	-	-	-	-	-	-	-	-	-	-
		代表人： 關欣	男 61-70歲	113/05/22	3年	100/05/16	214,500	0.07	264,500	0.08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本公司 執行長 兼總經理	-	-	-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	-	213,619,000	67.39	213,619,000	67.28	-	-	-	-	-	-	-	-	-	-
		代表人： 李健欣	男 51-60歲	113/08/01	3年	113/08/01	-	-	-	-	-	-	-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碩士 Rambus Inc. 副總	台積公司 資深處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	-	213,619,000	67.39	213,619,000	67.28	-	-	-	-	-	-	-	-	-	-
		代表人： 劉大衛	男 41-50歲	113/05/22	3年	113/05/22	-	-	-	-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碩士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 處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慧珠	女 61-70歲	113/05/22	3年	110/03/04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註4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61-70歲	113/05/22	3年	110/03/04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處長 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秉衡	男 71-80歲	113/05/22	3年	110/03/04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5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翰飛	男 61-70歲	113/05/22	3年	112/5/24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MStar 晨星半導體 CFO 花旗集團 / 所羅門美邦證券併購部門副總裁 美國富士康投資部門總監	註6	-	-	-	-	

註1：民國年/月/日。

註2：全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專責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根據市場變化，展現領導與決策能力，不斷調整公司的經營方向，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落實公司治理，在各方利益關係人之間，尋找經營平衡，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等營運規畫面，並向董事會負責，全面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和規定，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指標，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前任總經理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退休後，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兼主持公司業務行銷、研發、生產製造等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執行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且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後，共計四席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展現整體營運績效。

註4：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晝光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睿日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樂釧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睿皓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6：禾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駿瀚生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禾薪科技(股)公司董事、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唯品風尚(股)公司監察人、凱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華舜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94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8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無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兼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李健欣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碩士 Rambus Inc. 副總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大衛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碩士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積公司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慧珠	符合	<p>主要經(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詳上述主要經(學)歷) 為會計、財務及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具有台灣高級業務員、香港證監會各項資格等專業證照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張美玲	符合	<p>主要經(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處長 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張秉衡	符合	<p>主要經(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睿光新能源(股)董事長 睿日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樂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睿皓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主要經(學)歷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MStar 晨星半導體 CFO
- 花旗集團 / 所羅門美邦證券併購部門副總裁
- 美國富士康投資部門總監

現任

- 禾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駿瀚生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禾薪科技(股)公司董事
-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唯品風尚(股)公司監察人
- 凱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華舜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林翰飛

2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遴選董事之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組成。成員皆具本國籍，僅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亦注重性別平等，董事會七席董事中包含二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 29%，且由於半導體產業之特殊性，公司希望能朝向多延攬實務上曾在半導體產業任職過或擔任董事者，並具備不同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標，以達董事多元化，目前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符合該目標（如下表）。有關年齡分布情形，其中一名董事年齡介於 41-50 歲之間，一名董事年齡介於 51-60 歲之間，四名董事之年齡則介於 61-70 歲之間，另一名董事之年齡介於 71-80 歲之間，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屬均衡。

目標	占比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二分之一席次曾在半導體產業任職過或擔任董事者	86%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二分之一席次具備商務、法律、財會或人資專長	100%	達成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化項目	產業經驗及知識					專業能力								
	半導體產業	光電產業	生技產業	財務與管理	金融證券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法律	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				■	■	■	如左	■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李健欣	■					■	■	■	如左	■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大衛	■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林翰飛	■		■	■	■	■	■	■	如左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占二分之一（含）以上董事席次。每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且董事間均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且每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會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進行檢視。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 執行長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欣	男	100/05/16	264,500	0.08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恒真	女	113/03/1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聯發科技財務本部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鴻仁	男	99/11/12	282,060	0.09	200,000	0.06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碩士 中緯半導體部經理 台積公司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光鵬	男	109/03/06	74,136	0.02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主任工程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榮	男	109/03/06	71,853	0.02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學士 台灣豪雅光電副總 台積公司副處長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錦全	男	111/02/23	111,381	0.04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專案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禎	男	100/06/01	114,500	0.04	391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福葆電子資深經理 台積公司副理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10/08/11	3,000	0.00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富智康國際(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註1：民國年/月/日。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關欣	0	0	0	0	1,080	1,080	50	50	1,130	1,130	0.06%	0.06%	6,473	6,473	0	0	9,364	0	9,364	0	16,967	16,967	0.98%	0.98%	
董事	劉信生、李健欣	0	0	0	0	1,080	1,080	40	40	1,120	1,12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1,120	1,120	0.06%	0.06%	
董事	高雪菲、劉大衛	0	0	0	0	1,080	1,080	40	40	1,120	1,12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1,120	1,120	0.06%	0.06%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200	1,200	0	0	0	0	20	20	1,220	1,22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1,220	1,22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200	1,200	0	0	0	0	40	40	1,240	1,24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1,240	1,240	0.07%	0.07%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200	1,200	0	0	0	0	50	50	1,250	1,25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1,250	1,250	0.07%	0.07%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200	1,200	0	0	0	0	40	40	1,240	1,24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1,240	1,240	0.07%	0.07%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外界水準後定之。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及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關欣、劉信生、高雪菲、李健欣及劉大衛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2：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關欣													
副總經理 蔡銘輝 (註 2)													
副總經理 蔡鴻仁													
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26,860	26,860	675	675	9,474	9,474	30,610	0	30,610	0	67,619 3.89%	67,619 3.89%	無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方友平 (註 3)													
副總經理 陳恒真 (註 4)													
副總經理 陳朝禎 (註 5)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2：副總經理蔡銘輝先生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退休。

註 3：副總經理方友平先生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離職。

註 4：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委任陳恒真女士為副總經理。

註 5：陳朝禎先生經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副總經理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銘輝、陳朝禎	蔡銘輝、陳朝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方友平	方友平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光鵬、謝錦全、黃文榮、陳恒真	林光鵬、謝錦全、黃文榮、陳恒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鴻仁	蔡鴻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關欣	關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關欣				
副總經理	蔡鴻仁				
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0	35,170	35,170	2.02%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陳恒真				
副總經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民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2%	2.12%	0.48%	0.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75%	11.75%	3.89%	3.8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董事報酬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當期獲利作為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獲利的 2%，而員工酬勞則不得低於 1%。

(二) 董事酬勞制度

董事酬勞之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並根據年度營運成果決定，考量董事對公司經營的參與程度及貢獻，董事是否持續進修等面項進行自評。民國 113 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自評得分 4.97 分（滿分為 5 分），以其績效結果提供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董事酬金制度，並以「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作為評估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三) 董事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討論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及評估表，並於次年度第一季進行董事自評。此外，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此董事會有適當討論 ESG 之參與與執行情形，並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民國 113 年度自評得分 4.86 分（滿分為 5 分）較 112 年自評得分 4.71 分高，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參與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四) 經理人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制度旨在維持市場競爭力，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經理人在風險可控的範圍內創造最佳長短期績效。

(五) 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獎酬兩部分：

固定薪資：依據個別經理人的職責與管理範疇核定。

變動獎酬：依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如營業收入、營業淨利、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ESG 永續發展指標）佔 60%，與個人績效達成率（涵蓋策略指標、創新變革、危機管理等）佔 40%，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報酬。

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方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同意通過，每年定期檢討與調整績效指標。指標設計納入永續發展面向，並連結公司重大議題與長期目標。

民國 114 年度將推行員工限制型新股，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及特定關鍵人才，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將以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包含業績指標 45% 及 ESG 成果指標 5%）與個人績效指標各占 50% 作為衡量依據。

策略指標：員工發展、誠信經營、風險控管、法規遵循等。

永續發展指標：能源管理、綠色製造、打造多元包容職場、建立責任供應鏈等。

(六)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根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實施，確保薪酬機制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及永續經營目標。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每年第一季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本公司在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時，已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並確保薪酬與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維持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的平衡。所有酬金發放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七次董事常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7	7	0	100%	無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4	4	0	100%	註 1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2	2	0	100%	註 2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大衛	5	5	0	100%	註 3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李健欣	3	3	0	100%	註 4
獨立董事	黃慧珠	7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美玲	7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秉衡	7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翰飛	6	7	1	86%	無

註 1：113 年 7 月 31 日卸任；113 年 8 月 1 日台積公司改派李健欣為代表人。

註 2：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3：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選任為法人董事代表。

註 4：113 年 7 月 31 日劉信生卸任董事，113 年 8 月 1 日台積公司改派李健欣為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關欣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民國/年/月/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1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獎金方案 經理人民國 112 年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 113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9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案 經理人座車租賃案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0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獎金方案 經理人民國 113 年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 114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核准資本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自身利益 涉及董事代表之法人自身利害關係，代表法人之董事須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另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 內部控制</p> <p>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p>(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 董事職責認知</p> <p>(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 內部控制</p> <p>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 內部控制</p>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依該辦法規定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或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間完成全部董事自評作業，回收有效問卷共 18 份。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2 分(總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7 分(總分 5 分)，在各面向上，較去年度得分均有提升，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8 分(總分 5 分)，顯示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亦相當認可。董事會針對 ESG 參與及執行情形之指標，董事自評得分為 4.86 分，將持續提升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

(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能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

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其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其他本公司、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民國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美玲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註)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1 第一屆第十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資本預算支出 民國 112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5/09 第一屆第十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6/20 第二屆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8/01 第二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11/01 第二屆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 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承租中壢廠房及辦公室 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4/02/20 第二屆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民國 113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資本預算支出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註：民國/年/月/日。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進行聯繫與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於委員需要相關資料時，提供建議與說明。
2.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3/02/21	第一屆第十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2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113/05/09	第一屆第十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113/06/20	第二屆第一次	無	無
113/08/01	第二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113/11/01	第二屆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114/02/20	第二屆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3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主管機關之禁止內線交易宣導資料及相關問答集予董事，並按時於每季或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前發出閉鎖期通知信，提醒董事及相關員工注意避免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同時，每年亦於年度法遵宣導課程中，對全體員工進行內線交易防制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之行為、重要規範內容、重大資訊定義與違規處理等，提醒全體員工遵守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會計、產業及科技之專業，已落實組成多元化方針，並有將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 114 年 2 月 20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將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於民國 114 年 1 月間完成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且將該績效評估結果運用做為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未來改選董事時亦將以該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進行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含績效)、委任及民國 114 年年度報酬議案之審核，並已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交的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作為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該 AQI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發布的 AQI 架構及揭露範本。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會計部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參閱附註 1。最近一次評估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同日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於年報刊印日前評鑑結果尚未正式公告，民國 114 年擬優先加強事項：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任命法務處林佳慧資深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取得證書，113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六)4. 本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母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 / 承攬商、社區及政府，其各自關注議題及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每年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信息的一項重要工作。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 (<http://www.visera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4. 供應商關係：經由供應商稽核 / 供應商評鑑 / 原物料供需追蹤 / 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 品質改善會議以及藉由管理階層間的不定期交流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共同合作，強化夥伴關係，追求更好的績效。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民國 113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六)3.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申訴，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 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年報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3.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註 1：列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				2
獨立董事	張美玲		請參閱年報第 9-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	
獨立董事	林翰飛				2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秉衡	3	0	100	
委員	黃慧珠	3	0	100	
委員	張美玲	3	0	100	
委員	林翰飛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同上述。並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且公司內部、外部網站設置舉報 / 申訴 / 意見反應管道，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供應商管理機制，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 / 承攬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契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由法務及人資單位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法務主管定期於主管會議報告公司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此外，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稽核結果。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采鈺公司對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民國 111 年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單位，並定期報告董事會。遵法教育訓練是采鈺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采鈺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受訓 0.5 時 (eLearning)，民國 113 年度 100% 完訓 (1,536 人)，民國 114 年度將持續推動遵法訓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對員工每年進行線上「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年度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或直接向執行長或總經理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進行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運作情形與守則及規範之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規劃落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之經營策略，以健全公司營運，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公司董事會董事組成多元而專精，有法律專才、產業先進及財經投資專才，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堪稱順暢。
2.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3.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關欣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法令實踐	3
		113/10/16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董事	李健欣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113/11/14	社團法人中華 財經發展協會	美國總統選後全球政經分析	3
		113/12/03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之運作	3
 董事	劉大衛	113/12/1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 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年國際情勢觀察的重點指 標與趨勢分析	3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法令實踐	3
		113/05/27	台北金融研究 發展基金會	面對碳焦慮 - 歐盟碳關稅及台灣 碳費即將開徵，企業該如何因應 與布局？	3
		113/06/18	台灣科學園區 工業同業公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責任案 例解析	3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法令實踐	3
		113/06/19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 際競爭力	3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法令實踐	3
		113/10/16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法令實踐	3
		113/05/27		企業面對淨零排放因應之道(上)	3
		113/05/27		企業面對淨零排放因應之道(下)	3
		113/10/16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13/04/1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發展理念的發展歷程	1
		113/05/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及金 融友善，以身心障礙的金融歧視 議題為例	1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法令實踐	3
		113/05/3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金融 - GRI, TCFD, TNFD, IFRS S1S2 與永續保險	1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 理制度	3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4. 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林佳慧	113/03/22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 「CDP 台灣發表會」	3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法令實踐	3
		113/05/27	台北金融研究 發展基金會	面對碳焦慮－歐盟碳關稅及台灣 碳費即將開徵，企業該如何因應 與布局？	3
		113/06/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3
		113/08/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113/09/03-09/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 宣導會	9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減碳 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 <http://www.viseratech.com> 查詢。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30078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2號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6667115
 No. 12, Dusing Rd. 1,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8, R.O.C.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關欣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訂定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99906630 元)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	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獲科管局核准登記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2. 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民國/年/月/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3/02/21 董事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核准全面改選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召集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核准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酬勞 核准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方案 核准民國 113 年度整體薪酬方案 核准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獎金方案、績效考核結果及其民國 113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核准任命陳恒真女士為副總經理(財務長兼會計主管暨發言人)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113/05/09 董事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核准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 113 年度下半年經常性資本預算 核准資本預算用於地震災害損失之重建工程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核准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核准承租小客車一部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113/05/22 董事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選一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核准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日期 (民國/年/月/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3/06/20 董事臨時會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113/08/01 董事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113/11/01 董事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核准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核准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 核准與銀行申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核准進行綠色債券投資 核准簽證會計師民國 114 年服務公費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核准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准民國 114 年度上半年經常性資本預算 核准資本預算用以建置相關設備製程產能 核准繼續承租廠房及辦公室 核准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核准經理人之民國 114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核准擢升陳朝禎先生為副總經理案 核准擢升林佳慧女士為法務資深處長案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114/02/20 董事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定義「基層員工」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召集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核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准任命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核准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酬勞 核准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方案 核准民國 114 年度整體薪酬方案 核准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獎金方案、績效考核結果及其民國 114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 林尚志、鍾鳴遠
 會計師查核期間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公費	▶ 3,572
 非審計公費	▶ 1,334
 合計	▶ 4,906
 備註	▶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相關之公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起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情形：無。

(二) 更換會計師之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關欣	50,000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李健欣	-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劉大衛	-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獨立董事	林翰飛	-	-	-	-
副總經理	陳恒真	-	-	-	-
副總經理	蔡鴻仁	(130,000)	-	70,000	-
副總經理	林光鵬	1,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黃文榮	44,000	-	253	-
副總經理	謝錦全	36,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陳朝禎	68,000	-	-	-
副總經理(註 1)	方友平	(50,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5,000	-	(2,000)	-

註 1：副總經理方友平先生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離職。

(二)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2.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原始投資	技術股 102,000 仟元	註 1
94.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49,600 仟股	無	註 2
95.07	10	81,600,000	816,000,000	81,600,000	816,000,000	現金增資 11,600 仟股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6,600,000	1,466,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18,400 仟股 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	無	註 4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2,600,000	2,726,000,000	現金增資 126,000 仟股	無	註 5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2,409,715	2,824,097,150	員工紅利轉增 資 9,810 仟股	無	註 6
9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317,988	2,853,179,880	員工紅利轉增 資 2,908 仟股	無	註 7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897,696	2,858,976,960	員工紅利轉增 資 580 仟股	無	註 8
10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7,630,386	2,876,303,860	員工紅利轉增 資 1,733 仟股	無	註 9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員工紅利轉增 資 3,523 仟股	無	註 10
109.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增加核定股本 100,000 仟股	無	註 11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10.09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071,119	2,930,71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1,918 仟 股	無	註 12
	20			293,125,119	2,931,25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54 仟股		
110.11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277,119	2,932,77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152 仟股	無	註 13
111.03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356,119	2,933,56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79 仟股	無	註 14
111.05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456,119	2,934,56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100 仟股	無	註 15
111.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476,119	3,144,761,190	現金增資 21,020 仟股	無	註 16
	18			314,658,119	3,146,58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182 仟股		
111.08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216,119	3,152,16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558 仟股	無	註 17
111.11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512,119	3,155,12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296 仟股	無	註 18
112.03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546,119	3,155,46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34 仟股	無	註 19
112.05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777,119	3,157,77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231 仟股	無	註 20
	16.1			316,308,119	3,163,08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531 仟股		
112.08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308,119	3,163,08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531 仟股	無	註 21
112.11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484,119	3,164,84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176 仟股	無	註 22
113.03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724,119	3,167,24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240 仟股	無	註 23
113.05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951,119	3,169,51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227 仟股	無	註 24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13.08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020,119	3,170,20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69 仟股	無	註 25
113.11	13.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109,119	3,171,09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89 仟股	無	註 26
114.03	13.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341,119	3,173,411,190	認股權證發行 新股 232 仟股	無	註 27

註 1：授中字第 09233022800 號函核准。
 註 2：園商字第 0940035746 號函核准。
 註 3：園商字第 0950019783 號函核准。
 註 4：園商字第 0950031023 號函核准。
 註 5：園商字第 0960014670 號函核准。
 註 6：園商字第 0960018082 號函核准。
 註 7：園商字第 0970021565 號函核准。
 註 8：園商字第 0980020771 號函核准。
 註 9：園商字第 1000021018 號函核准。

註 10：園商字第 1010024106 號函核准。
 註 11：竹商字第 1090017893 號函核准。
 註 12：竹商字第 1100025817 號函核准。
 註 13：竹商字第 1100034901 號函核准。
 註 14：竹商字第 1110009257 號函核准。
 註 15：竹商字第 1110016677 號函核准。
 註 16：竹商字第 1110023296 號函核准。
 註 17：竹商字第 1110027297 號函核准。
 註 18：竹商字第 1110037999 號函核准。

註 19：竹商字第 1120007352 號函核准。
 註 20：竹商字第 1120016970 號函核准。
 註 21：竹商字第 1120028503 號函核准。
 註 22：竹商字第 1120038041 號函核准。
 註 23：竹商字第 1130007132 號函核准。
 註 24：竹商字第 1130016207 號函核准。
 註 25：竹商字第 1130026181 號函核准。
 註 26：竹商字第 1130036204 號函核准。
 註 27：竹商字第 11400069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7,528,119	82,471,881	4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份為 317,528,119 股，其中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 187,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67.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940,732	1.5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40,000	0.4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325,000	0.42%
林俊吉		1,281,548	0.40%
吳太平		783,000	0.25%
匯豐託管聚合物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公司		756,000	0.24%
蔡肇保		744,000	0.23%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732,000	0.2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0.1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

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979,794 仟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027,771 仟元，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如估列數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47,781 仟元，董事現金酬勞 3,24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 112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71,216 仟元與董事酬勞 3,240 仟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共 5,956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5,424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72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460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71%	0.02%	0.14%
得認股期間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75%、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977,000 股	72,000 股	306,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84,854,600 元	1,175,600 元	4,950,800 元
已失效股數	356,000 股	0 股	104,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91,000 股	0 股	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0.00%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僅 0.03%，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本次發行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無再對股權造成稀釋之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僅 0.02%，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註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關欣	804 單位	0.25%	782	16.1	11,238	0.25%	58	13.1	760	0.02%
副總經理 蔡鴻仁	13.1										
副總經理 林光鵬	14.1										
副總經理 黃文榮	16.1										
副總經理 謝錦全	18										
副總經理 陳朝禎	20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員工	資深處長 江存輝	728 單位	0.23%	728	14.1	12,776	0.23%	0	14.1	0	0.00%
資深處長 林建邦	16.1										
資深處長 吳翰林	20										
資深處長 陳蓋文	14.1										
資深處長 陳慶忠	16.1										
資深處長 鄧國星	20										
資深處長 古士良											
處長 周家琦											
處長 林信松											
副處長 鐘三源											

註1：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最新認股價格(元/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彩色濾光膜 (Color Filter)
 -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 發光二極體 (LED) 元件及模組
 -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 B.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	營收金額	百分比	營收金額	百分比
微型光學元件		4,084,759	56.44	3,036,810	30.36
影像感測器		3,016,018	41.68	6,743,515	67.42
其他		136,151	1.88	221,749	2.22
合計		7,236,928	100.00	10,002,07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別	項目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影像感測器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 超穎透鏡技術	光學影像感測器，主要用於手機、車用、監控、醫療、AR/VR 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人形機器人、無人機等
微型光學元件	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 超穎透鏡技術 表面浮雕光柵	3D 感測元件 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器、接近光感測器 3D 感測器 (ToF 飛時測距感測器)、光感測器、光學生物感測元件與 AR/VR 產品
其他	其他服務 微型顯示器 Silicon Photonics 矽光子	低溫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影像感測器工程測試服務、晶圓級量子效率測試、晶圓級斜向入射光量測系統、光學模擬與設計、光罩設計服務、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 用於光達、光通訊、資料中心與高速運算等矽光子結構之微透鏡製程技術與製程設計包 (PDK)。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服務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超穎表面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	行動裝置、汽車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多光譜通道彩色濾光膜	影像感測器	行動裝置
晶圓級光學－ 環境光感測器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元件	行動裝置、無線藍芽耳機、智能電視
晶圓級光學－ 光學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行動裝置、穿戴裝置、AR/VR
晶圓級光學－ Optical combiner	光波導表面浮雕光柵 (SRG) 技術	3D 顯示技術	AR/VR
晶圓級光學－ 矽光子元件	矽光子平台技術	光達、資料中心、血糖感測	高速運算、汽車
晶圓級光學－ 生物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短紅外光感測技術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生理訊號 感測	生醫市場、穿戴裝置、 智慧家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光學感測器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CIS (CMOS Image Sensor) 產業

2024 年，光學感測器產業中的 CIS 市場持續成長，應用涵蓋智慧手機、汽車、工業和消費電子領域。根據 Sigmaintell 報告，2024 年市場產值達到 US\$215 億元，年增長 10%，預期明年將持續成長 8%，至 2028 年市場產值將超過 US\$300 億元。智慧手機仍是 CIS 的主要市場，來自對高影像品質要求、低功率與高運算需求推動技術升級，特別是在旗艦機型中。汽車市場因 ADAS 與自動駕駛需求快速增長，高分辨率與高靈敏度 CIS 需求顯著提升。未來 CIS 將聚焦小像素技術、高動態範圍 (HDR) 和 AI 處理能力的整合，提升性能並拓展應用。汽車與工業市場的需求將成為重要成長動能，特別是在夜視系統和高級駕駛輔助中。高階技術的掌握將是市場競爭的關鍵。

a. 智慧型手機市場

根據 DIGITIMES 的預測，2024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達到 11.814 億支，較 2023 年成長 4.9%。展望 2025 年，智慧手機市場將延續增長態勢，預估出貨量可達 12.2 億支，年增 3.6%。另外 5G 智慧型手機持續普及，預估 2024 年出貨將達到 7.115 億支，較 2023 年成長 23.6%。總體而言，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在未來五年內有望保持每年 3% 至 4% 的增長率，年複合成長率預計達 3.6%。

智慧手機市場對五千萬畫素以上影像感測器需求的增長，主要來自高解析度影像的需求以及技術進步的推動。旗艦機型將高解析度 (如：一億畫素、二億畫素) 作為核心賣點，透過提供更細緻的影像細節與後期裁切能力來提升競爭力。此外，像素合併技術 (Pixel Binning) 結合 AI 處理技術，能在弱光條件下提升影像品質，同時保留高解析度優勢。

b. 車用感測器市場

根據 Sigmaintell 報告，2024 年車用影像感測器全球出貨量預計達到 3.7 億顆，年增長約 6%；2025 年有望進一步增至 4.4 億顆，年增長率 17%。主要受益於電動車 (EV) 與高階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滲透率的提升。

車用影像感測器的規格逐步升級，高解析度需求顯著增加，正從 1MP 和 2MP 向 8MP 和 12MP 過渡，尤其在 ADAS 和自動駕駛應用中，高解析度能更準確地捕捉環境資訊。同時，全景監控、車內外多鏡頭系統成為新趨勢，單車所需感測器數量持續提升。此外，高動態範圍 (HDR) 技術能應對極端光照場景，確保影像品質，逐步成為車規市場標配。

總體而言，2024-2025 年車用 CIS 的增長將由高解析度、多鏡頭、HDR 技術及 EV 和 ADAS 應用推動，未來市場需求前景可期。

(2) 光學感測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 CIS 影像感測模組為例，光學設計廠商會依工程需求委託本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後交由晶圓製造商代工電路相關製程，完成後由本公司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等光學結構製程，再交由後段進行封裝和測試。若為 IDM 廠商 (如：索尼及三星)，則所有流程皆為自家生產完成。

在 CIS 晶片趨向多元化應用下，涵蓋範圍與商業價值已非 IDM 廠商能佈局周全，加上有許多具潛在成長力道商機，因此，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 (Fabless) 廠商數量也逐漸提升。

此外，CIS 晶片屬特殊製程，依據不同規格或終端應用來區分生產線，可分為客製化與標準品製程。以目前高階手機相機模組而言，多半採用客製化製程、材料與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客製化製程對產品更有特殊要求，對於晶圓的光學設計與製程的缺陷、製程的改進，更需要前後段供應鏈的齊力合作與互相配合。

本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也提升了本公司在光學領域的競爭力。

采鈺全方位光學代工服務



(3) 終端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提供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範圍涵蓋為消費性產品 (Consumer)、車用電子 (Automotive)、影像監控 (Security) 產品以及新興市場產品，如 AR/VR、無人機、人形機器人和醫療感測器 (Medical) 等需要的影像感測器和光感測器 (如：飛時測距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3D 感測元件) 為主。

高階影像感測器的發展以智慧手機趨勢聚焦於 AI 技術與高階影像性能的結合，如計算攝影與五千萬畫素至二億畫素高解析度感測器的普及。同時，摺疊機市場快速成長，摺疊機對機身厚度和重量的要求更高，要求 CIS 採用更小尺寸 (如 0.6 μm 像素) 和更高感光度以及堆疊式架構來實現高解析度與輕量化。采鈺的 LnG 以及 Nano Light Pillars 技術符合小像素下亦能提高感光度的新一代技術。

隨著智慧城市與安全監控需求的增長，影像監視器對高解析度、低光性能的需求不斷提升。CIS 的技術升級，如高動態範圍 (HDR) 與低功耗設計，滿足全天候監控場景的需求。同時，光感測器支援監視系統中的自動光線調節和影像質量優化。

車用影像感測器的需求隨自駕等級的提升迅速增長。L1-L2 等級的輔助駕駛系統通常需要 1-5 顆影像感測器，L3-L4 自駕需求增至 6-12 顆，而 L5 全自駕可能超過 15 顆，這些感測器主要用於精確的環境感知與駕駛輔助功能。高階影像感測器具備更高解析度與低延遲性能，能支援全天候、多場景的可靠運作，是推動高階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自動駕駛技術落地的關鍵。激光雷達 (LiDAR) 技術可捕捉環境空間和距離數據，進一步提升駕駛安全性。

同時，隨著車內空間限制和一體化設計需求增加，小型化設計能有效減少對駕駛員視線的干擾，提升車內美觀性，並與其他感測器整合實現更高效的運作。如駕駛員監控系統 (DMS) 技術，進一步發展小型化趨勢，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時降低製造成本，符合未來智能車輛輕量化與智能化的發展方向。采鈺之 Metasurface 技術亦能幫助客戶達到小型且輕量化目的。

近年來，AR/VR 的快速發展也推動了光學感測與元件技術的升級。光感測器在頭戴裝置中負責環境光感知與自動亮度調節，提升用戶體驗；影像感測器則支持內外追蹤功能 (Inside-Out Tracking)，實現高精度動作捕捉與場景交互。ToF (飛行時間) 感測器與結構光技術被廣泛應用於深度感測，確保虛實結合的真實性與精準性。此外，微型光學元件如波導、透鏡與光學顯示模組，支撐 AR/VR 裝置的輕量化與高解析顯示，成為技術升級的關鍵。

AR 的發展高度依賴光波導技術，作為核心顯示元件，光波導負責將生成的影像從微型投影儀傳輸到用戶眼前。其優勢在於實現輕量化、透明度與高解析度顯示，滿足 AR 裝置對舒適性和視覺效果的要求。采鈺之 SRG 光波導支持寬視場角 (FoV) 和多層影像疊加，提升虛實結合的真實感，是 AR 裝置輕薄化與性能提升的關鍵技術。

AI 的發展顯著提升了無人機、人形機器人和生物傳感器的智能化與運算能力。無人機和人形機器人透過 AI 驅動的圖像識別與避障系統，對高解析度光學元件需求增加，如工業等級之影像感測器和 LiDAR。AI 強化生物傳感器的數據處理與分析，使其在健康監測中更為精確。采鈺之光學元件在這些應用中支持環境感知、視覺識別與生物信號捕捉，與 AI 技術共同推動智能系統的進步。

(4) 光學感測器代工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以專業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及光學元件代工包含光學薄膜 (8 吋及 12 吋) 技術及開發中之超穎表面，光波導技術為出發點，配合先進之光學元件技術整合製造與晶圓級測試服務，開發出不同於其他競爭者之代工服務。依照主要技術型態，可分為兩大類產業競爭。

a. 在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程方面

目前光學影像感測市場除了索尼和三星為 IDM 生產模式外，其餘光學感測供應商多為 Fabless。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對晶片國產化提出補助政策，使得中國客戶不得不提出半導體在地生產計畫。然而，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並持續發展高階製程技術，專注於精細像素結構與性能提升，滿足高階影像感測器需求。技術創新與穩定且高效的良率生產成為競爭關鍵。

b. 在光學元件技術方面

本公司是目前主要可提供光學薄膜整合技術之供應商 (8 吋及 12 吋)。光學薄膜高階市場因對薄膜均勻性、透光率及耐用性要求較高，仍由技術領先企業占據。本公司之光學薄膜技術則能整合干涉式多層膜至晶圓級的黃光微影的製程中。利用干涉式多層膜能提供客製化光譜規格，將之與有機型 (organic type) 的彩色濾光膜進行製程整合至晶圓的結構上，使產品往薄型化發展，符合市場之需求。

超穎表面技術 (Metasurface) 為消費性產品走向薄型化新技術，因其具備更高效的光線折射能力，不僅可以減少傳統透鏡的厚度與重量，還能提升光效精度，提供給使用者更好的體驗。此外，奈米光柱亦能作為傳統微透鏡的替代品，如本公司提出之 Nano Light Pillars 技術，尤其在低光源條件可以重新路由不同波長的光，以有效增加接收每種顏色光的面積，增加光感度。本公司為同時擁有超穎表面在可見光和紅外光相關感測器技術發展之少數廠商，期能符合智慧型手機和 AR 智慧眼鏡市場之需求。

表面浮雕光柵 (SRG) 光波導在 AR 眼鏡市場中目前為光學組合器 (optical combiner) 主要技術。SRG 壓印技術和光刻蝕 (litho-etching) 是兩種常見的光波導製造工藝，SRG 壓印技術難度相對較低，適合大規模量產，成本低，但精度受模具影響較大；光刻蝕 (litho-etching) 技術難度高，需複雜設備和高精度工藝，適合高端應用，成本較高。目前多數廠商採用壓印技術，因其適合 AR 設備量產需求，而光刻蝕技術則多用於高性能光波導的研發。本公司能同時提供兩種主流技術以符合各種目標市場的需求。

就目前整體技術與製程能力而言，本公司於全球市場具有競爭優勢。同時，在高階機台的投資與產能設備的建置上，本公司都能配合客戶的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以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代工生產，是全球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與光學薄膜製程，並能將技術整合，用於產品製造的專業代工廠。

A. 影像感測器產品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在彩色濾光膜代工製程技術方面

近年來，客戶產品不論在車用、影像感測和智慧手機影像感測器產品皆往 12 吋開發，並持續追求感測效能的提升。本公司提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結構，能有效提升小像素光譜的 QE (量子效率)，預計可獲得客戶普遍性的採用。另開發出 Nano Light Pillars，奈米微結構用於 CIS 上，在 0.8 μm 上已驗證完成，送樣給主要客戶亦獲得好評，期能在手機與車用感測器上改善 QE (量子效率) 與 Sensitivity (光敏度)。

B. 晶圓級光學元件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 a. 多通道 (Multiple Channel) 光感測器鍍膜技術在距離與 3D 感測技術上，采鈺提供微透鏡與窄帶濾光多層膜製程整合技術，同時提升光學效率與達成模組薄型化，此產品已經被世界大廠驗證通過，並採用於歷代的產品上，目前持續穩定出貨中。
- b. 表面浮雕光柵技術
AR/VR 被視為下世代的潛力產品，我們開發的 SRG 表面浮雕光柵技術更是 AR/VR 是否能成為消費級產品的關鍵之一，可在有限的基板面積與厚度條件，製作光路傳導結構。本公司同時開發 SRG 壓印技術和光刻蝕 (litho-etching)，能提供不同市場區隔產品需求。
- c. 超穎表面技術
未來除了在既有的彩色濾光膜製程以及光學薄膜製程技術繼續精進外，新技術研發重點將以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技術與生物感測晶片為下一階段市場布局。對於超穎表面技術，采鈺開發目標將涵蓋可見光與不可見光波段，應用於 3D 感測、AR/VR、車用和消費電子產品等。目前在可見光與不可見光技術產品已有客戶專案導入中。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項光學製程技術，提升整合的效益，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級半導體製程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
- d. 矽光子技術
因應 AI 世代的來臨，高速與頻寬的傳輸需求將以光為媒介，采鈺科技開發插拔式光收發器接收端需要的微透鏡結構，可提升光學收光效率，以及光學共同封裝結構 CPO 之 PIC 的有機材料層與封裝層，希望藉此提升單通道傳輸速度。更進一步地，采鈺也同步評估晶圓級奈米尺度製程技術，應用於光耦合所需之光學元件，以提升光訊號傳輸效率。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366,794	542,020	671,886	726,535	933,673
營業收入淨額	6,946,349	9,029,178	9,077,148	7,236,928	10,002,07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5.28	6.00	7.40	10.0	9.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薄型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 (OFP) 產品量產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導入智慧型手機之距離感測元件量產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9 微米，二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量產 ToF (3D 感測器) 產品量產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學生物感測器產品量產 低溫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於微型顯示器產品量產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開發用於 CIS 之微透鏡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成功驗證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 用於 ToF 之 3D 感測產品 開發 SRG 波導結構用於 AR 產品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IS Low-N grid 結構獲得高階手機影像感測器採用 成功送樣 CIS 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啟動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 用於 VR 之眼球追蹤感測器 用於 AR 產品 SRG 波導結構進行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影像感測器業務方面

本公司持續在高階智能手機與車用感測器的技術平台，投資高階設備和推廣新彩色濾光膜結構及微透鏡奈米柱結構來改善光學品質，並擴大解決方案輔助客戶掌握其前段製程、提升效能。此外，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以強化產品獲利能力。

晶圓級光學薄膜業務方面

整合型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符合手機市場所需之微型光學元件的要求，目前已與客戶合作開發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及新世代飛時測距感測器。

未來，AR/VR 所需要的影像及感測元件更是需要微型化設計，與采鈺的整合型技術帶來的好處方向一致，超穎透鏡技術更是吸引許多客戶前來開案，期待能獲得更多的市場採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創新利基型市場技術，分散市場風險。
- 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製程，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與客戶簽定合作與產能保障合約，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發展多樣化市場與客源，避免受單一市場或季節性影響及地緣政治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980,607	13.55	1,093,594	10.93
外銷				
亞洲	6,187,301	85.50	8,839,327	88.38
美洲	52,161	0.72	49,859	0.50
歐洲	16,859	0.23	19,294	0.19
小計	6,256,321	86.45	8,908,480	89.07
合計	7,236,928	100.00	10,002,07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用於智慧型手機、汽車、監視器等市場。民國 113 年歷經庫存去化完畢，彩色濾光膜產能需求恢復，因此本公司迎來高成長動能。在 113 年也順利開啟龍潭產能，全年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

以影像感測器市場調研資料研判，預估采鈺在晶圓級出貨量提升，保持代工廠的領導地位。在高畫素、小像素（< 1.0 微米）的技術仍處於行業代工領先地位，未來將持續與客戶合作，布局手機五千萬畫素以上市場及車用市場。

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市場

本公司的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量產品主要為 3D 光學感測元件、飛時測距感測器技術與環境光感測器。其中在環境光感測器，因近年來積極開發標準品市場，持續開發環境光感測器市場，預計取得超過五成之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市場產品所搭載的光學元件數量來看，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以及未來具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皆具備搭載多個 CIS 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元件（如：環境光感測器、ToF、生物辨識感測器等）的趨勢，為本公司主要發展的市場。

CIS 影像感測器主要三大市場為手機市場，車用市場與影像監控市場。以 12 吋晶圓需求來看，主要推升需要的動力來自於（一）智慧手機影像感測器畫素升級與光學尺寸往大面積之趨勢；（二）新能源車與 ADAS 滲透率也帶動汽車影像畫素提升及感測器的需求呈現急速上升之趨勢。

在關鍵高階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生產線，無法短時間被複製與開發成功，本公司以領先的 12 吋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次微米級微透鏡與高階彩色濾光膜生產線，成為各國際大客戶首選的合作代工廠。

本公司也積極投入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技術開發，用於薄化鏡頭模組高度之應用與增加微光學元件可視範圍，是既有產品上創新利基型之市場技術，目前已有多項專案進行中。

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微型化光學感測器、光學元件以及光學顯示系統皆為核心硬體零組件。增加消費者 VR 體驗的沉浸感，眼球追蹤、臉部追蹤、手勢追蹤和表情傳遞的感測器需求勢必大幅攀升。而 AR 眼鏡的光學系統由圖像源器件與顯示鏡面兩個主要配件構成，光波導是目前最佳的 AR 眼鏡方案，具有大視場和大眼動範圍的優勢，為本公司技術發展規劃的下一個潛力市場。

矽光子方面，AI 應用的快速成長將促使資料中心光通訊相關模組與元件，走向更高速與高密度整合，承襲采鈺過去晶圓級製程有機材料以及微光學元件的經驗，也有助於增加更高速的矽光子晶片以及高度整合的光學耦合元件的開發。

(4) 競爭利基

A. 光學一站式服務

本公司不同於一般專職生產的代工廠，為能提供專業晶圓級光學元件設計、模擬、開發、製造與量測的光學代工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光學一站式服務。

B. 緊密堅強的上下游供應鏈

本公司專精於光學感測領域已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也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在新的光學技術上，也能夠協助客戶尋找適合的供應鏈，加速新技術產品落地的可能性。

C. 客戶關係緊密，掌握產業脈動

本公司的合作對象與目標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廠，遍及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各地。因此透過技術合作，能夠領先市場超前部署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

D. 提供客製化技術與生產能力

因應高階感測產品特殊規格之技術特性與市場需求，本公司有為客戶提供專案式、客製化生產模式以及合作開發特殊型光學材料、光譜特性與特殊製程之整合能力。

E. 人才與先進設備的投資

本公司持續投資研發技術人才以及先進光學之設備，跟進市場對高階的光學產品之需求，能夠優先取得未來有潛力的市場商機，鞏固領先的技術與製造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A. 有利因素****a. 終端市場需求龐大**

AI 正在加速光學影像和感測器以及矽光子技術的發展。通過機器學習演算法，AI 可優化光學感測器的影像處理和資料分析能力，實現更高效的即時感知和精準識別。在矽光子領域，AI 促進了光纖通信和集成光學系統的創新，使得資料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同時降低能耗。AI 驅動的智慧優化將使這些技術在自動駕駛、醫療影像、資料中心等領域的應用更加廣泛，為未來的技術進步提供強大動力，此與本公司研發光學微型化技術產品之方向一致。

b. 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客戶與具技術市場領導客戶的關係支持。**c. 堅強的經營團隊，結合先進製程研發與傑出的業務團隊，能展現優異的經營績效。****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a. 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造成競爭壓力**

近年中國政府致力於半導體產業扶植，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及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的情況下，與供應鏈地理位置的關係，可能會面臨與同業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 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與利基型技術於不同市場之應用，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善用供應鏈優勢，分散單一客戶與單一市場造成的需求波動，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的競爭壓力。

b. 資本支出龐大

新廠房設備投資初期的資金壓力。

因應對策：

- 營運穩定成長，自有資金持續支應。
- 基於長期發展，本公司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提供支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

c. 缺乏關鍵材料的掌握

部分關鍵光學材料掌握在少數大廠中。

因應對策：

- 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開發第二、第三供應商，避免競爭對手抄襲。此外，對於關鍵材料也與專家及相關單位自主進行開發。

d.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微小化光學元件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容易受到國際局勢變化、貿易策略與市場波動而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

- 多角化產品市場經營模式，取得汽車、醫療等 ISO 認證，建立穩定的供貨市場，減少消費型產品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持續開發利基型市場，(如：矽光子光通運算等)，降低景氣循環的不確定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1) 代工生產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A. 影像感測器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其重要用途說明如下**

彩色濾光膜 (Color Filter Array, CFA) 是影像感測器製造中的關鍵元件，主要作用是將不同波長的光 (紅、綠、藍) 分別過濾到對應的像素，實現彩色影像的捕捉。在影像感測器晶圓代工中的重要用途在於提升感測器的色彩重現能力與影像品質。高精度的 CFA 製程可以確保濾光膜的顏色分離效果與像素對應準確性，避免色彩交疊或混色，進而提供高品質的影像輸出。其應用廣泛，包括智慧手機相機、專業攝影設備、車用影像系統與工業檢測等。CFA 技術還可與前段晶圓製程結合，進一步提升低光條件下的靈敏度與色彩表現，是影像感測器性能提升的重要因素。

B. 晶圓級光學元件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其重要用途說明如下

晶圓級光學薄膜代工技術廣泛應用於行動裝置、醫療、工業與自動駕駛等領域。例如，行動裝置中的光感測器、醫療中的血氧與血糖檢測、工業中的光學品質監控，以及自動駕駛中的環境感測與 LiDAR。Metasurface 超穎表面技術，用於薄化鏡頭模組高度之應用與增加微光學元件可視範圍，是既有產品上創新利基型之市場技術。表面浮雕光柵 (SRG) 晶圓級光學元件的晶圓代工技術主要應用於精密光學與光電領域，包括 AR/VR 顯示、光通訊、光學感測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晶圓級製造技術確保元件微型化、高精度與低功耗，並降低成本，實現大規模應用，提升光學系統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就供應鏈生產流程而言，影像感測器是在前段晶圓廠完成電路製作，再至本公司進行晶圓級微光學透鏡、彩色濾光膜或多層光學薄膜製程，並交由後段封裝與測試廠完成產品。本公司各製程從光阻塗佈、曝光、顯影、蝕刻和鍍膜等每道流程與無塵室等級要求，均符合國際晶圓級光學廠標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係為光阻劑、靶材、顯影劑、去光阻劑、化學品及氣體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關鍵並具未來性的材料也與專家或相關單位合作自主開發，以確保供貨穩定性與技術優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供應商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24,292	24.09	無	461,496	31.68	無
2	乙公司	200,155	21.49	無	113,605	7.80	無
3	丙公司	174,307	18.72	無	100,572	6.90	無
	其他	332,372	35.70		781,082	53.62	
	進貨淨額	931,126	100.00		1,456,75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客戶	1,583,456	21.88	無	3,045,385	30.45	無
2	甲客戶	3,273,114	45.23	無	2,177,606	21.77	無
3	丙客戶	886,781	12.25	無	1,922,673	19.22	無
4	丁客戶	286,760	3.96	無	1,537,221	15.37	無
	其他	1,206,817	16.68	-	1,319,189	13.19	-
	合計	7,236,928	100.00	-	10,002,074	100.00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民國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32	610	602
	間接人員	855	926	946
	合計	1,387	1,536	1,548
平均年歲(歲)		36.6	36.5	36.6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	6.3	6.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2
	碩士	43	43	44
	大專	42	42	42
	高中	13	13	12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恪遵環保法令，以持續降低污染排放為廠內環保工作的目標，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相關單位之處分而有所損失，亦未發生任何污染糾紛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 C.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D.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集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例如紓壓或體重維持管理之身心課程活動；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
- E.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全台美食料理或異國料理營造多元美味餐點，同時滿足本國籍和外國籍同仁的飲食需求。
- F.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 G.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2) 進修及教育訓練

公司重視員工自我學習成長，配合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期許每位員工能在適才適所之環境中，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工作績效，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之雙贏目標；導入 eLearning 學習平台，讓員工可隨時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訓練類別包含：

- A. 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規範、品質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事項與其他通識教育。
- B. OJT 訓練：指派 Buddy 給每位新人，縮短新人適應時期，經由 OJT 課程規劃，傳承各部門工程技術及經驗，透過工作中學習，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 C. IDP 個人訓練藍圖規劃：依職級規劃差異化課程，提昇個人工作技能及專長。
- D. 專業證照訓練：依法令規定及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培訓，定期檢定及認證，以提升產品之品質。

E. 直接人員訓練：授予生產技術人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

F. 管理職能訓練：依各級主管管理才能及職責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固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以該委員會名義成立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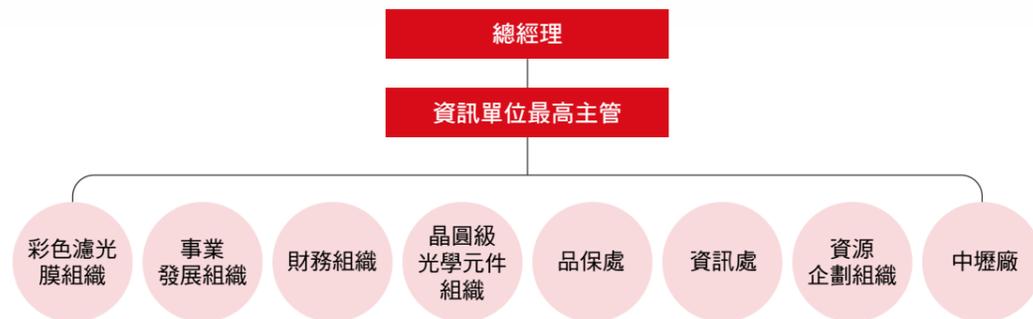
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透過內部網站 (My VisEra) 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舉報 / 申訴 / 意見反應管道，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及資源等。

- (1) 為維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資訊系統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要求，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組織圖：



(2) 資訊安全政策：

- 建立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遵守法規與合約之資訊安全要求
- 評估風險並設定目標與控制措施，持續改善資訊安全
- 向員工與相關團體宣導資訊安全要求

(3)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指派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組織，鑑別資安風險並施行資安風險改善措施。
- 民國 100 年起，建立符合 ISO 27001 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通過第三方稽核單位的驗證稽核，且依 ISO 27001 標準每年進行複驗。
- 針對 DMZ (提供對外服務的主機)、辦公區、資料中心、生產線、雲端服務等範圍，進行資安保護措施的施行與改善，並訂定相關管制措施的 KPI 及每日監控機制。
- 參與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依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規範，訂定可能的資安事件腳本與對應的應變、預防、演練計畫。
-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修補相關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
- 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 強化端點保護，導入託管式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MDR)。
- 建構原始碼掃描平台，從源頭去除資安弱點，降低資訊系統原始碼漏洞造成之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會員條款	台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9~ 退會為止	成為碳交易平台會員以進行碳權購買	應依據碳交所規章於碳交所交易平台上進行額度上架及下單買進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5/06/05~114/12/31	承租新竹篤行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04/15~128/12/31	承租龍潭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6~115/12/31	承租精材中壢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與服務	不得轉租、分租、出借、移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 保固期滿時止	龍潭廠廠房興建工程	無
委託加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4/09/30	提供客戶晶圓加工服務，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訂定合約	無
長期供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9/10/31	購買氮氣、補助液氮及超高純度液氧；承租設備	設備不得儲存非聯亞提供之氣體
銀行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08，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 4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17，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17 億 5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7/01，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核定通知書簽訂日為 109/07/27，依核定條件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8 億 4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91~139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慧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三、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差異	
	112 年	113 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14,078,469	15,559,523	1,481,054	1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2,099	8,771,902	(1,970,197)	(18.34%)
使用權資產	245,977	305,845	59,868	24.34%
無形資產	52,306	31,008	(21,298)	(40.72%)
其他資產	59,671	71,258	11,587	19.42%
資產總額	25,178,522	24,739,536	(438,986)	(1.74%)
流動負債	3,928,017	4,700,970	772,953	19.68%
非流動負債	4,619,338	1,974,820	(2,644,518)	(57.25%)
負債總額	8,547,355	6,675,790	(1,871,565)	(21.90%)
股本	3,165,671	3,173,081	7,410	0.23%
資本公積	7,310,640	7,313,629	2,989	0.04%
保留盈餘	6,154,856	7,577,036	1,422,180	23.11%
權益總額	16,631,167	18,063,746	1,432,579	8.61%

-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因續租廠房所致。
 -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逐年攤提費用所致。
 -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持續改善產品組合且出貨量增加，進而推升營業利益所致。
-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36,928	10,002,074	2,765,146	38.21%
營業毛利	1,214,346	3,049,081	1,834,735	151.09%
營業損益	278,136	2,007,339	1,729,203	62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16	66,226	29,010	77.95%
稅前淨利	315,352	2,073,565	1,758,213	557.54%
本期淨利	356,080	1,738,904	1,382,824	38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080	1,738,904	1,382,824	388.35%

-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持續改善產品組合且銷售量增加，使營收上升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持續改善產品組合且銷售量增加，毛利表現較佳，進而提升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短期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庫存調整影響，但長期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五、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112年	113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659,943	4,716,681	77.32%
投資活動	(2,036,024)	(992,919)	(51.23%)
籌資活動	(105,921)	(2,769,003)	2514.22%
淨現金流入	517,998	954,759	84.3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係業績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亦隨之增加。
-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較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下降。
- 籌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使現金流出。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422,209	4,466,451	(729,953)	(3,713,153)	13,445,55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分析：

- 營運活動：考量市場需求後，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擴充產能、開發新製程而增購設備之資本支出。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六、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龍潭新廠建置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七、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考量長期策略，聚焦於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領域，以此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90,104	83,454
營業收入淨額		7,236,928	10,002,074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25	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 及 0.83%。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6,212	71,904
營業收入淨額		7,236,928	10,002,074
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09	0.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9% 及 0.72%，由於本公司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多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且收入亦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及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美金兌新台幣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0.56 微米像素及 2 億以上畫素製程技術		
2	CIS Nano-Light-Pillar 微結構		
3	CIS LnG 微結構	民國 114- 年度	2,690,612
4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5	波導 (Waveguide)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相關廠商不斷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擴增產能，同業間競爭激烈。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

采鈺科技致力於技術創新，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為保護技術研發成果及強化競爭力，透過鼓勵研發創新等獎勵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的專利申請布局，形成研發創新的正向循環及企業文化，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管理計畫，且訂有有關專利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等辦法，並透過嚴格的機密資訊保護制度避免研發成果或關鍵技術外流，以全面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本公司於美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全球多國均有進行專利布局，目前專利獲證數量已近 800 件，並持續增加中。每年年底，經營團隊會針對各組織研發部門研發狀況，考量未來營運規劃，訂定次一年度適當的智慧財產權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激勵公司之研發動能。研發主管每年亦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研發現狀及未來研發計畫，使董事能適度了解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布局。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置專職資安團隊，負責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降低資安風險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進行龍潭廠的建廠計畫，用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的擴充。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款項無法支付之疑慮。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元件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在影像感測器市場中，部分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占有較高之市場銷售比率，致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占銷貨收入比例較高，乃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十二) 年度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及訟訴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如半導體產業其他多數公司常見的情形，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的技術、製程或台積公司製造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客戶之使用，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虞。這些主張有時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及台積公司支付和解金。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可能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此外，台積公司亦須遵守相關地區競爭法的規範並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該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台積公司發動之執法程序若其結果對台積公司不利，可能會損害台積公司之業務或影響台積公司之營運策略，從而對台積公司營運成果或展望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台積公司面臨潛在高度法律責任。

目前台積公司重大的法律事件如下：

Longitude Licensing Ltd. 及 Marlin Semiconductor Limited（合稱“Marlin”）於 114 年 2 月，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及其客戶就五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調查及訴訟，ITC 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立案。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或調查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除前述法律案件之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台積公司為案件主體的重大法律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企業永續 (ESG)

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p>本公司於民國110年成立「ESG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於113年9月更名為「ESG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財務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ESG委員會」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工作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管理代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由委員會綜合考量未來公司經營策略並提出執行建議。</p> <p>委員會已於民國113年5月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前一年度ESG運作成果、民國113年度之工作計畫以及辨識潛在ESG重大議題等；民國113年度執行成果與民國114年度工作計畫也於委員會上取得共識，擬訂計畫與落實執行。</p> <p>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有效的整合與落實永續政策，采鈺公司於114年2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推動與督導永續發展目標、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深化企業永續治理。</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p>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設置「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資源企劃組織最高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制定企業永續經營之策略及規劃藍圖，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手法，執行風險與風險情境鑑別、評估風險等級、制定預防措施與應變措施等，並透過具體行動、訓練演練等措施達成合規性管理。</p> <p>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智慧財產權」、「資訊技術安全」、「人才招聘」、「技術研發與競爭優勢」以及「氣候變遷」等風險考量之管理。</p> <p>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由各單位至少每季審視所屬單位營運持續風險，包含風險的演變以及因應整體外在波動而發生的新風險或延伸之新興風險等，並據以審視有關對策與具體行動，由執行委員會每季綜理審視有關風險管理狀況以及推估下一季風險趨勢，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民國113年共計16個風險項目，並從風險項目中衍生135個風險情境因應，以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以採取對應風險管理策略。</p> <p>民國113年風險管理主要運作情形已於民國113年第三季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將污染預防視為營運的首要責任之一，為促進環境永續與綠色生產，以環境保護標竿企業為願景。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及民國103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針對環境考量面、能源管理與法規要求，每年持續進行執行鑑別、查核、遵循及持續改善，依據管理系統條文與精神，落實執行與管理工作，並定期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以維持管理系統之有效性。</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低碳製造：持續採用最佳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以成為產業低碳製造標竿為目標。 2. 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尋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 改善能源使用率：規劃年度新增節能措施，積極落實能源行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4. 強化氣候韌性：擬氣候變遷應變與預防措施，降低氣候風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面對日益惡化的極端氣候，具備因應氣候災害的韌性是企業營運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建置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系統，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評估結果顯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包含旱災、強颱、強降雨、地震、電力及水資源短缺，以及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以情境模擬進行對應緩解措施之訓練及演練，並每季定期審視風險變化與因應對策。</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在民國 114 年 3 月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每年 ISO 50001 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本公司減少產品環境足跡，持續推動全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節能、節水、減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汙染預防等工作各項綠色行動。</p> <p>1.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能源管理</p> <p>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建置溫室氣體自主盤查制度，參考 ISO 14064 與 WBCSD/WRI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並通過第三方查證。範疇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來自製程使用氣體 (三氟化氮、全氟化物、二氧化碳等)、揮發性有機排氣污染防治設備、緊急發電機、及廚房所使用之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等燃料，以及化糞池、消防設備等逸散性排放源；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透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將持續聚焦於低碳轉型與能源效率管理。</p> <p>■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5,235</td> <td>30,753</td> </tr> <tr> <td>112 年</td> <td>4,399</td> <td>37,135</td> </tr> </tbody> </table> <p>註：包含本公司新竹廠及龍潭廠，未含中壢廠區 (排放量占總排放量之比重小於 5%)</p> <p>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洽談購買再生能源及投入節能產品開發，期望於民國 119 年底前達到 40% 用電量為再生能源，並進而於民國 139 年底前全公司淨零碳排及使用 100% 再生能源之長期目標。</p> <p>2. 水管理：</p> <p>本公司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的水風險評鑑工具，以供應水量、環境排放水質、法規與聲譽風險為關鍵指標，鑑別廠區所在區域之水風險；本公司廠區所在地之評鑑結果皆屬中低風險。藉由力行「實用水計畫、尋求機會節約用水、控制污染渠道」三大策略及對於水源入口及重點水管路均設有機械式或電子式流量計，每日均由值班人員進行抄表紀錄，水系統負責工程師則依抄表紀錄進行統計和訂立用水計畫。</p> <p>(1) 資源風險管理：執行減緩氣候風險方案，持續落實日常節水與缺水調適。 (2) 拓展多元水資源：整合公司內部與外部資源，持續落實製程節水與回收水利用。 (3) 防治技術開發：提升水汙染處理效能，加強去除廢水中 TMAH 及污染物。</p> <p>■ 最近二年度自來水用水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 (立方公尺)</th> <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 八吋晶圓當量 - 光罩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357,281</td> <td>19.35</td> </tr> <tr> <td>112 年</td> <td>297,872</td> <td>33.13</td> </tr> </tbody> </table> <p>註：水資源相關統計僅包含新竹廠及龍潭廠，中壢廠為租賃性質，取用及排放之水 / 廢水均包含在房東水處理系統，無法具體細分計算。</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3 年	5,235	30,753	112 年	4,399	37,135	年度	總用水量 (立方公尺)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 八吋晶圓當量 - 光罩數)	113 年	357,281	19.35	112 年	297,872	33.13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3 年	5,235	30,753																				
112 年	4,399	37,135																				
年度	總用水量 (立方公尺)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 八吋晶圓當量 - 光罩數)																				
113 年	357,281	19.35																				
112 年	297,872	33.1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實踐綠色製造，秉持「廢棄物產出最小化，資源循環使用最大化」的廢棄物管理原則，優先實施以「物質回收」及「能源回收」取代焚化及掩埋，確保能資源利用最大化。民國 110 年，本公司開始大量尋找焚化 / 掩埋以外之處理廠商以取代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同時藉與產基會合作，於同年 12 月與再利用廠商合作完成部分原本無再利用價值廢棄物經由分流與提升純度作為輔助燃料取代傳統燃煤、天然氣等重汙染燃料使用，使民國 111 年之回收率（含能源回收）達 90% 以上。民國 113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含替代能源）已達 2,479 噸 / 年，掩埋率為 0.53%，更於建廠至今連續 19 年掩埋率小於 1%。

- (1) 源頭減量：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要求廠商提供低耗量化學品機台。
- (2) 循環經濟：尋求新的廢棄物回收技術，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3) 稽核輔導：透過高科技產業之廢棄物廠商評鑑稽核規範進行稽核與聯合評鑑輔導。

- 最近二年度廢棄物總量與單位晶圓委外廢棄物處理量：

年度	委外一般廢棄物（噸）	委外有害廢棄物（噸）	委外事業廢棄物總量
113 年	826	1,818	2,644
112 年	741	1,254	1,995

註：包含本公司新竹廠、龍潭廠及中壢廠。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各項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動法規規範，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采鈺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及「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民國 110 年起要求供應商簽署「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民國 113 年稽核關鍵供應商，以 RBA 準則進行實地查訪，要求並協助其完善 RBA 體系。</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3.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4.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集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 5.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浮動餐及健康餐，提供多樣且豐富餐點。持續推出異國料理美食，並以外籍移工家鄉菜為主，以慰藉移工思鄉情。 6.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7.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p>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 計算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貼心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06 年廠區全新落成，並榮獲園區廠區綠美化特優獎。 * 民國 111 年龍潭廠區全新落成，並於民國 112 年榮獲內政部黃金級綠建築獎。 * 安全恆溫的無塵室工廠作業環境。 * 明亮及舒適的辦公環境及無障礙空間，溝通便利。 * 五星級健身房，備有商業級健身器材及韻律教室、撞球桌、桌球等設施。 * 公司自有員工平面汽 / 機 / 自行車停車場。 <p>2. 專業服務：設健康中心，配置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專業健康諮詢護理服務，並設集乳室體貼職業媽媽。</p> <p>3. 健康活動：定期舉辦優於法令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篩檢活動，早期發現身體異常警訊。員工免費健康講座，窈窕健康塑身課程，體位維持活動，健走樂活風，舒壓按摩服務。</p> <p>4. 為遵循法令規範，強化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不定期提供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定期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之使用訓練以及避難逃生之演練，實際操作 CPR/AED 以提升員工急救能力，以確保員工之安全。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 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每半年舉行主管溝通會，和主管階層雙向溝通或傳遞公司動態；不定期透過內部網站 (My VisEra)、每季發送電子報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反應工作及環境的問題與建議，或職場不法侵害 / 性騷擾等人權申訴，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p> <p>2. 公司設立教育訓練委員會，為同仁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藍圖，由訓練發展專責單位依組織需求執行年度訓練計畫，從報到開始的新人訓練課程、Buddy 輔導新人適應力、IDP 個人發展學習計畫、主管管理訓練課程、法規遵循訓練等。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季檢討訓練執行度，並適時強化訓練內容，培育及發展人才，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透過工廠、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團隊合作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關注解決各項議題：</p> <p>1. 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要求：采鈺科技推動「綠色採購」，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如歐盟 RoHS 法令的要求。</p> <p>2. 以「責任商業聯盟 (RBA, 前身為 EICC) 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符合：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p> <p>3. 衝突礦源管理：在衝突礦源管理方面，采鈺科技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禁用「來自衝突區域的金屬礦源」，相關供應商必須簽署非衝突礦產聲明以符合采鈺公司要求。</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 GRI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Recommendations) 架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的編製標準，采鈺公司永續報告書由第三方獨立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SI) 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考量實務運作情形訂定「RBA 責任商業聯盟管理手冊」，並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	

二、采鈺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民國 111 年起，采鈺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參酌國際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風險與機會，再依鑑別結果建立衡量指標進行目標管理，有效掌握因應作為的進度與成果，進而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所造成的財務影響。針對「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颱風及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旱災及平均氣溫上升」四大風險及「物質節約設計、減少用水量及耗水量」兩大機會，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參考國內外各企業揭露的方法學進行衝擊財務量化評估，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和目標」四個面向，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公司因應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 ESG 委員會：由財務長擔任主席，定期審議采鈺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一名管理代表，進行關於企業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緩解工作，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包括氣候變遷議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與機會項目</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民國 114 年起實施碳費徵收，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購買再生能源與碳權費用增加，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td> </tr> <tr>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td> <td>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td> </tr> <tr> <td>旱災</td> <td>預估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td> </tr> </tbody> </table>	風險與機會項目	潛在財務影響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民國 114 年起實施碳費徵收，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購買再生能源與碳權費用增加，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	旱災	預估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
	風險與機會項目	潛在財務影響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民國 114 年起實施碳費徵收，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購買再生能源與碳權費用增加，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							
旱災	預估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								
平均氣溫上升	年平均氣溫上升使能源設備使用率提高，增加能源成本，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								
物質節約設計	包裝、包材回收再利用，降低包材採購成本，預計影響營業成本約 1% 以下。								
減少用水及耗水量	推動節水措施及提升再生水使用量，降低備用水源之採購成本，預計影響營業成本約 1% 以下。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實施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 委員會每 2 年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相關單位討論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定性化與定量化衝擊，並設定執行策略目標。 將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結果納入企業風險管理 (ERM) 項目中，定期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 每年於董事會報告 ESG 風險及氣候風險執行情形，前次報告為民國 113 年 5 月。 								

項目	公司因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與機會項目</th> <th>情境假設及主要財務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td> <td>轉型風險方面，本公司參考 IEA 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EO-2024)，選擇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情境 (NZE) 以全球實現溫升不高於 1.5°C 之目標作為情境分析，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1.9 極低排放情境，評估碳成本衝擊度大，每年將增加之碳費成本佔營業成本約 1% 以下。</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於民國 139 年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排放現況並加以訂定減量目標。 </td> </tr> <tr>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td> <td>實體風險方面，以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2.6 及 SSP5-8.5 作為氣候議題分析之基礎資料庫；SSP1-2.6 低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2%、16%，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15.7%、15.3%；SSP5-8.5 極高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5%、31%，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20%、41.3%。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緊急應變程序，如購買沙包以備圍堵水流，並開啟邊溝雨水放流閘，停止回收邊溝雨水，並定期演練，以提早因應並減緩衝擊。 每年與保險公司簽訂商業火災綜合險 (PDBI，含營運中斷險及財產險)，降低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之營運中斷損失及修復成本。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與機會項目	情境假設及主要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	轉型風險方面，本公司參考 IEA 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EO-2024)，選擇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情境 (NZE) 以全球實現溫升不高於 1.5°C 之目標作為情境分析，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1.9 極低排放情境，評估碳成本衝擊度大，每年將增加之碳費成本佔營業成本約 1%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於民國 139 年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排放現況並加以訂定減量目標。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實體風險方面，以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2.6 及 SSP5-8.5 作為氣候議題分析之基礎資料庫；SSP1-2.6 低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2%、16%，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15.7%、15.3%；SSP5-8.5 極高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5%、31%，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20%、41.3%。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緊急應變程序，如購買沙包以備圍堵水流，並開啟邊溝雨水放流閘，停止回收邊溝雨水，並定期演練，以提早因應並減緩衝擊。 每年與保險公司簽訂商業火災綜合險 (PDBI，含營運中斷險及財產險)，降低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之營運中斷損失及修復成本。
	風險與機會項目	情境假設及主要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	轉型風險方面，本公司參考 IEA 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EO-2024)，選擇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情境 (NZE) 以全球實現溫升不高於 1.5°C 之目標作為情境分析，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1.9 極低排放情境，評估碳成本衝擊度大，每年將增加之碳費成本佔營業成本約 1%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於民國 139 年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排放現況並加以訂定減量目標。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實體風險方面，以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2.6 及 SSP5-8.5 作為氣候議題分析之基礎資料庫；SSP1-2.6 低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2%、16%，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15.7%、15.3%；SSP5-8.5 極高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5%、31%，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20%、41.3%。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緊急應變程序，如購買沙包以備圍堵水流，並開啟邊溝雨水放流閘，停止回收邊溝雨水，並定期演練，以提早因應並減緩衝擊。 每年與保險公司簽訂商業火災綜合險 (PDBI，含營運中斷險及財產險)，降低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之營運中斷損失及修復成本。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旱災</td> <td>預估水資源中斷致產線無法繼續生產，造成營運長期中斷。假設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7 天，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實施缺水調度演練。 建立載水程序及設置灌充設備，並定期完成操作程序教育訓練。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使用再生水，減少用水量及耗水量。 </td> </tr> <tr> <td>平均氣溫上升</td> <td>SSP1-2.6 減緩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增加 1.3°C、1.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6.8 日、6.6 日；SSP5-8.5 最劣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上升超過 1.8°C、3.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8.5 日、48.1 日。根據台灣能源局之資訊，冷氣溫度每降低 1 度需增加 6% 用電量，假設電費不調整，於 SSP1-2.6 情境下，預計增加 7.8%-8.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於 SSP5-8.5 情境下，預計增加 10.8%-20.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能源管理組織，訂定節能減碳發展目標及計劃，協調整合各部門節能減碳推動策略與方案，並持續引進評估各項節能技術，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改善計畫。 導入智慧化控制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td> </tr> </tbody> </table>	旱災	預估水資源中斷致產線無法繼續生產，造成營運長期中斷。假設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7 天，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實施缺水調度演練。 建立載水程序及設置灌充設備，並定期完成操作程序教育訓練。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使用再生水，減少用水量及耗水量。 	平均氣溫上升	SSP1-2.6 減緩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增加 1.3°C、1.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6.8 日、6.6 日；SSP5-8.5 最劣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上升超過 1.8°C、3.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8.5 日、48.1 日。根據台灣能源局之資訊，冷氣溫度每降低 1 度需增加 6% 用電量，假設電費不調整，於 SSP1-2.6 情境下，預計增加 7.8%-8.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於 SSP5-8.5 情境下，預計增加 10.8%-20.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能源管理組織，訂定節能減碳發展目標及計劃，協調整合各部門節能減碳推動策略與方案，並持續引進評估各項節能技術，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改善計畫。 導入智慧化控制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旱災	預估水資源中斷致產線無法繼續生產，造成營運長期中斷。假設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7 天，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實施缺水調度演練。 建立載水程序及設置灌充設備，並定期完成操作程序教育訓練。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使用再生水，減少用水量及耗水量。 							
平均氣溫上升	SSP1-2.6 減緩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增加 1.3°C、1.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6.8 日、6.6 日；SSP5-8.5 最劣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上升超過 1.8°C、3.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8.5 日、48.1 日。根據台灣能源局之資訊，冷氣溫度每降低 1 度需增加 6% 用電量，假設電費不調整，於 SSP1-2.6 情境下，預計增加 7.8%-8.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於 SSP5-8.5 情境下，預計增加 10.8%-20.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能源管理組織，訂定節能減碳發展目標及計劃，協調整合各部門節能減碳推動策略與方案，並持續引進評估各項節能技術，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改善計畫。 導入智慧化控制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項目	公司因應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氣候相關目標請詳如下表「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詳如下表「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資料涵蓋範圍及確信情形。

類別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采鈺公司	4,399	0.6078	5,235	0.5234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立恩威國際 驗證股份 有限公司 (DNV)	確信準則：ISO 14064 確信意見：範疇一及範疇 二為合理保證等級，範疇 三為有限保證等級。
采鈺公司	37,135	5.1313	30,753	3.0747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采鈺公司	23,412	3.2350	32,350	3.2344		

註：民國 112 年營收 7,237 百萬，民國 113 年營收 10,002 百萬。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量目標	策略行動計畫	目標達成情形
力行尾氣削減最大化的標竿作為，新建及既有廠房 100% 安裝現址式高效破壞削減設備 (Local scrubber, LSC)，既有廠房持續汰換效率不佳 LSC，以具體行動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現址式高效破壞削減設備 (Local scrubber, LSC) 尾氣削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 年目標：LSC 尾氣削減率 >90% 2027 年目標：LSC 尾氣削減率 >95% 2030 年目標：LSC 尾氣削減率 >98% 	力行尾氣削減最大化，以減少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此案為 2025 年度起新設目標，尚未統計目標達成率。
再生能源採購目標，持續積極參與再生能源的使用與購買，以達淨零排放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使用率 26% 2030 年目標：再生能源使用率 40% 2050 年目標：再生能源使用率 100% 	密切關注與 RE100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等各項氣候行動，積極參與再生能源的使用與購買。	2024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37.1%，優於目標值 (目標值 >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核驗算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會計師 鍾鳴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422,209	54	\$ 12,467,450	50	\$ 19,150	-	\$ -	6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	-	19,851	-	29,561	-	20,659	-
117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486,264	2	366,731	2	279,496	1	271,1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五、八及二五)	1,078,870	4	793,091	3	-	-	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879	-	109,679	1	88,104	-	77,8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二五)	124,648	1	81,236	-	351,021	2	74,4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84	-	203,332	1	510,147	2
130X	存貨(附註九)	48,410	-	44,238	-	316,014	1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81,572	1	106,599	-	2,710,000	11	2,295,556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671	1	89,510	-	704,292	3	677,769	3
		15,559,523	63	14,078,469	56	4,700,970	19	3,928,017	16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	8,771,902	36	10,742,099	43	1,699,586	7	4,382,965	17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305,845	1	245,977	1	43,844	-	28,107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1,008	-	52,306	-	225,562	1	175,866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4,998	-	33,052	-	1,247	-	27,86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6,260	-	26,619	-	4,581	-	4,53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0,013	37	11,100,053	44	1,974,820	8	4,619,338	18
1XXX	資產總計	\$ 24,739,536	100	\$ 25,178,522	100	\$ 6,675,790	27	\$ 8,547,355	34
	負債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3,081	13	3,173,081	13	3,173,081	13	3,165,671	13
3200	資本公積	7,313,629	29	7,313,629	29	7,313,629	29	7,310,640	29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423,351	6	1,423,351	6	1,423,351	6	1,387,743	5
3300	未分配盈餘	6,153,685	25	6,153,685	25	6,153,685	25	4,767,113	19
	保留盈餘合計	7,577,036	31	7,577,036	31	7,577,036	31	6,154,856	24
3XXX	權益合計	18,063,746	73	18,063,746	73	18,063,746	73	16,631,167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739,536	100	\$ 25,178,522	100	\$ 24,739,536	100	\$ 25,178,522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10,002,074	100	\$ 7,23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6,952,993	70	6,022,582	83
5950	營業毛利	3,049,081	30	1,214,346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9,159	1	56,052	1
6200	管理費用	174,581	2	225,0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673	9	726,535	10
6000	合計	1,197,413	12	1,007,618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155,671	2	71,408	1
6900	營業淨利	2,007,339	20	278,1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00,822	2	169,008	2
7010	其他收入	1,517	-	5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563)	(1)	(48,49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71,904	1	6,212	-
7050	財務成本	(83,454)	(1)	(90,104)	(1)
7000	合計	66,226	1	37,216	-
7900	稅前淨利	2,073,565	21	315,3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334,661	4	(40,7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38,904	17	356,08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8,904	17	\$ 356,08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9		\$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5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
A1	315,534	\$ 3,155,341	\$ 7,304,953	\$ 1,211,163	\$ 6,429,868	\$ 5,218,705	(631,092)	(631,092)	\$ 16,890,162
B1	盈餘分配	-	-	176,580	-	(176,58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1,092)	(631,092)	-	(631,092)
	現金股利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33	10,330	4,831	-	-	-	-	15,16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08	-	-	-	-	10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8	-	-	-	-	748
D1	112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080	-	-	356,08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6,567	3,165,671	7,310,640	1,387,743	4,767,113	(316,724)	(316,724)	16,631,167
B1	盈餘分配	-	-	-	-	(35,60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724)	(316,724)	-	(316,724)
	現金股利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1	7,410	2,750	-	-	-	-	10,16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95	-	-	-	-	1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4	-	-	-	-	44
D1	113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8,904	-	-	1,738,90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7,308	3,173,081	7,313,629	\$ 1,423,351	\$ 6,153,685	(316,724)	(316,724)	\$ 18,063,74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73,565	\$ 315,3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7,500	3,077,390
A20200	攤銷費用	26,792	26,771
A20900	財務成本	83,454	90,104
A21200	利息收入	(200,822)	(169,0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	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7,53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571	(2,280)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231)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8,995	(8,667)
A31125	合約資產	(119,533)	(52,6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85,779)	(141,7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0	3,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26)	2,3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4,173
A31200	存 貨	(74,973)	(21,37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161)	(19,045)
A32125	合約負債	8,902	11,574
A32150	應付帳款	8,392	(31,1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	44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76,565	(281,94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976	28,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735,709	2,832,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28)	(172,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6,681	2,659,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2,725)	(\$ 2,165,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0)	(2,6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1	4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94)	(29,1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8	(1,8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4,936	162,2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919)	(2,036,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5,556)	(1,756,9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1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016)	(82,9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6,724)	(631,09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60	15,1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062)	(99,571)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95	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9,003)	(105,9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54,759	517,9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7,450	11,949,4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2,209	\$ 12,467,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股票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建置或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彩色濾光膜製造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彩色濾光膜製造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等前瞻性資訊，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

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3,422,199	\$ 12,457,462
商業本票	-	9,978
零用金	10	10
	<u>\$ 13,422,209</u>	<u>\$ 12,467,4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4.30%	0.001%~5.79%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851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者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9,150	\$ 6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3年12月31日</u>												
Sell USD/Buy NTD	114年1月	~	114年3月		USD	48,500/	NTD	1,566,697				
<u>112年12月31日</u>												
Sell USD/Buy NTD	113年1月	~	113年3月		USD	34,000/	NTD	1,063,081				

八、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79,233	\$ 793,437
減：備抵損失	(363)	(346)
	1,078,870	793,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879	109,679
	<u>\$ 1,183,749</u>	<u>\$ 902,770</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28,845	\$ 886,360
1~180天	54,904	16,410
合計	<u>\$ 1,183,749</u>	<u>\$ 902,7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80天	<u>\$ 54,904</u>	<u>\$ 16,4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46	\$ 277
本年度提列	17	69
年底餘額	<u>\$ 363</u>	<u>\$ 346</u>

113 及 112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所致。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181,572</u>	<u>\$106,599</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u>\$ 853</u>	<u>(\$ 854)</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 8,570,233	\$ 10,701,965
營業租賃出租	<u>201,669</u>	<u>40,134</u>
	<u>\$ 8,771,902</u>	<u>\$ 10,742,099</u>

(一) 自 用

	建 築 物 及 廠 務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36,490	\$ 17,916,811	\$ 339,334	\$ 3,562	\$ 170,690	\$ 205,787	\$ 26,772,674
增 加	195,600	347,874	20,157	-	14,631	283,126	861,388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97,752)	-	-	-	-	-	(197,752)
處 分	-	(2,064)	(31,750)	-	(70)	-	(33,884)
重 分 類	40,290	164,198	1,300	-	-	(205,78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4,628</u>	<u>\$ 18,426,819</u>	<u>\$ 329,041</u>	<u>\$ 3,562</u>	<u>\$ 185,251</u>	<u>\$ 283,125</u>	<u>\$ 27,402,4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17,914	\$ 12,701,631	\$ 224,621	\$ 1,169	\$ 125,374	\$ -	\$ 16,070,709
增 加	626,043	2,053,903	55,910	560	25,780	-	2,762,196
認列減損損失	47,539	-	-	-	-	-	47,539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4,367)	-	-	-	-	-	(14,367)
處 分	-	(2,064)	(31,750)	-	(70)	-	(33,884)
重 分 類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7,129</u>	<u>\$ 14,753,470</u>	<u>\$ 248,781</u>	<u>\$ 1,729</u>	<u>\$ 151,084</u>	<u>\$ -</u>	<u>\$ 18,832,19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497,499</u>	<u>\$ 3,673,349</u>	<u>\$ 80,260</u>	<u>\$ 1,833</u>	<u>\$ 34,167</u>	<u>\$ 283,125</u>	<u>\$ 8,570,233</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43,062	\$ 14,468,674	\$ 209,809	\$ 762	\$ 130,571	\$ 6,444,737	\$ 24,997,615
增 加	1,067,217	472,031	41,416	770	31,758	202,278	1,815,470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38,417)	-	-	-	-	-	(38,417)
處 分	-	(1,994)	-	-	-	-	(1,994)
重 分 類	3,364,628	2,978,100	88,109	2,030	8,361	(6,441,22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6,490</u>	<u>\$ 17,916,811</u>	<u>\$ 339,334</u>	<u>\$ 3,562</u>	<u>\$ 170,690</u>	<u>\$ 205,787</u>	<u>\$ 26,772,6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80,853	\$ 10,335,771	\$ 173,913	\$ 762	\$ 90,670	\$ -	\$ 13,081,969
增 加	538,275	2,367,854	50,708	407	34,704	-	2,991,948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214)	-	-	-	-	-	(1,214)
處 分	-	(1,994)	-	-	-	-	(1,994)
重 分 類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7,914</u>	<u>\$ 12,701,631</u>	<u>\$ 224,621</u>	<u>\$ 1,169</u>	<u>\$ 125,374</u>	<u>\$ -</u>	<u>\$ 16,070,70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118,576</u>	<u>\$ 5,215,180</u>	<u>\$ 114,713</u>	<u>\$ 2,393</u>	<u>\$ 45,316</u>	<u>\$ 205,787</u>	<u>\$ 10,701,965</u>

本公司於 113 年第 2 季評估部分建築物及廠務設備因地震毀損，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47,539 仟元，併同相關保險理賠帳列其他收

益及費損項下。11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881
新 增	-
來自自用資產	<u>197,75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51,633</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747
新 增	21,850
來自自用資產	<u>14,36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6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201,669</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64
新 增	-
來自自用資產	<u>38,41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8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33
新 增	1,000
來自自用資產	<u>1,21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13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 1~4 年，並有延展 18 個月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115,474	\$116,234
第 2 年	95,650	115,474
第 3 年	23,912	95,650
第 4 年	-	23,912
	<u>\$235,036</u>	<u>\$351,270</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3 及 11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46,875	\$182,215
房屋及建築	156,998	63,408
運輸設備	<u>1,972</u>	<u>354</u>
	<u>\$305,845</u>	<u>\$245,97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72,220</u>	<u>\$ 30,983</u>
土地	\$ 13,017	\$ 14,158
房屋及建築	69,688	69,576
運輸設備	<u>749</u>	<u>708</u>
	<u>\$ 83,454</u>	<u>\$ 84,44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8,104	\$ 77,880
非流動	<u>225,562</u>	<u>175,866</u>
	<u>\$313,666</u>	<u>\$253,7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36%~2.02%	1.36%~2.05%
房屋及建築	2.28%	1.73%
運輸設備	2.20%	1.08%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u>	<u>\$ 4</u>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1,674</u>	<u>\$ 11,1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7,979</u>	<u>\$ 99,121</u>

十二、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1,008	\$ 52,306
技術權利金	-	-
專門技術	<u>-</u>	<u>-</u>
	<u>\$ 31,008</u>	<u>\$ 52,306</u>

	113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240,223	\$ 457,153
增加	-	-	5,494	5,494
處分	(32,460)	(102,000)	(18,342)	(152,802)
年底餘額	82,470	-	227,375	309,84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87,917	404,847
增加	-	-	26,792	26,792
處分	(32,460)	(102,000)	(18,342)	(152,802)
年底餘額	82,470	-	196,367	278,837
年底淨額	\$ -	\$ -	\$ 31,008	\$ 31,008

	112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211,068	\$ 427,998
增加	-	-	29,155	29,155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240,223	457,15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61,146	378,076
增加	-	-	26,771	26,771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187,917	404,847
年底淨額	\$ -	\$ -	\$ 52,306	\$ 52,30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年
專門技術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410,833	\$ 6,706,389
減：政府補助折價	(1,247)	(27,86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710,000)	(2,295,556)
	\$ 1,699,586	\$ 4,382,965

本公司於109年3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20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0.5%，而後皆為減免0.3%。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8,630,000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116年12月為止五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0.9%、1.15%、1.4%及1.52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8,545,722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84,278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13及112年度分別減少利息費用26,621仟元及25,583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8,917	\$260,253
應付水電費	57,894	45,495
應付勞健保費	54,214	44,180
其他	209,842	291,033
	620,867	640,961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77,299	19,463
其他	6,126	17,345
	83,425	36,808
	\$704,292	\$677,76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17,308	316,567
已發行股本	\$ 3,173,081	\$ 3,165,67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本發行溢價	\$ 7,245,996	\$ 7,243,2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2,101	49,178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27	93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2	4,391
	\$ 7,313,629	\$ 7,310,64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608	\$ 176,580		
現金股利	316,724	631,092	\$ 1.0	\$ 2.0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73,890	
現金股利	952,023	\$ 3.0

112 年 7 月 6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11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1.99 元。113 年 7 月 8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12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0.99 元。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普通股 850 仟股，預計採無償發行。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十七、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影像感測器	\$ 6,743,515	\$ 3,016,018
微型光學元件	3,036,810	4,084,759
其 他	221,749	136,151
	<u>\$ 10,002,074</u>	<u>\$ 7,236,928</u>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亞 洲	\$ 8,839,327	\$ 6,187,301
台 灣	1,093,594	980,607
美 國	49,859	52,161
歐 洲	19,294	16,859
	<u>\$ 10,002,074</u>	<u>\$ 7,236,928</u>

應 用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行動裝置	\$ 8,173,703	\$ 6,147,820
車 用	1,116,641	690,983
安 控	711,730	398,125
	<u>\$ 10,002,074</u>	<u>\$ 7,236,928</u>

(三)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486,264	\$ 366,731	\$ 314,099
合約負債	\$ 29,561	\$ 20,659	\$ 9,085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271 仟元及 5,946 仟元。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13 及 112 年度估列（迴轉）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129,159 仟元及 (4,455)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 77,299 仟元及 19,463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212,227	\$ 73,622
賠償收入	43,453	-
減損損失	(47,539)	-
其 他	(52,470)	(2,214)
	<u>\$155,671</u>	<u>\$ 71,408</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200,822</u>	<u>\$169,0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失	(\$123,658)	(\$ 47,483)
其 他	(905)	(1,013)
	<u>(\$124,563)</u>	<u>(\$ 48,49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8,917	\$ 2,924,331
營業費用	256,733	150,845
其他收益及費損	21,850	2,214
	<u>\$ 2,867,500</u>	<u>\$ 3,077,3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90	\$ 21,097
營業費用	3,802	5,674
	<u>\$ 26,792</u>	<u>\$ 26,771</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79,589	\$ 94,9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10	5,113
其他	55	52
	<u>83,454</u>	<u>100,134</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0,030)
	<u>\$ 83,454</u>	<u>\$ 90,1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	\$ 10,030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1.17%~1.2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68,711	\$ 64,6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4	748
其他員工福利	<u>2,322,434</u>	<u>1,725,250</u>
	<u>\$ 2,391,189</u>	<u>\$ 1,790,6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1,555	\$ 1,315,322
營業費用	595,592	475,357
其他收益及費損	<u>4,042</u>	-
	<u>\$ 2,391,189</u>	<u>\$ 1,790,67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347,781</u>	<u>\$ 71,216</u>
董事酬勞	<u>\$ 3,240</u>	<u>\$ 3,240</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347,781 仟元及 71,216 仟元，董事酬勞 3,240 仟元及 3,240 仟元。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7,946	\$ 88,4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042)	(82,240)
淨 益	<u>\$ 71,904</u>	<u>\$ 6,21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492	\$ 39,3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23)	(60,8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20)	(163)
投資抵減	<u>11,012</u>	<u>(19,0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4,661</u>	<u>(\$ 40,7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073,565</u>	<u>\$ 315,3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4,713	\$ 63,070
投資抵減	(76,429)	(42,9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623)	(60,8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4,661</u>	<u>(\$ 40,72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8,410	\$ 44,2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16,014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投資抵減	\$ 19,079	(\$ 11,012)	\$ 8,067
退款負債	3,893	11,567	15,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821	(213)	3,608
其他	6,259	11,604	17,863
	\$ 33,052	\$ 11,946	\$ 44,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22,154	\$ 10,451	\$ 32,605
其他	5,953	5,286	11,239
	\$ 28,107	\$ 15,737	\$ 43,844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投資抵減	\$ -	\$ 19,079	\$ 19,079
退款負債	7,911	(4,018)	3,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4,597	(776)	3,821
其他	5,448	811	6,259
	\$ 17,956	\$ 15,096	\$ 33,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30,017	(\$ 7,863)	\$ 22,154
其他	2,236	3,717	5,953
	\$ 32,253	(\$ 4,146)	\$ 28,01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49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 5.45	\$ 1.12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738,904	316,975	\$ 5.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8,904	318,819	\$ 5.45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56,080	316,016	\$ 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080	318,083	\$ 1.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4月暨108年7月及12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460單位、5,424單位及72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2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年初流通在外	1,102	\$ 14.10	2,141	\$ 16.10
本年度行使	(741)	13.71	(1,033)	14.68
本年度喪失	-	-	(6)	-
年底流通在外	<u>361</u>		<u>1,102</u>	
年底可行使	<u>361</u>		<u>1,029</u>	

於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0.32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3.1	\$ 14.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9年	1.59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給與日股價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113及112年度認列上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4仟元及748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61,388	\$ 1,815,47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0,030)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311,337</u>	<u>359,588</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172,725</u>	<u>\$ 2,165,02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4,532	\$ -	\$ 49	\$ -	\$ -	\$ 4,581
租賃負債	253,746	(86,981)	-	140,724	6,177	313,666
長期借款	6,678,521	(2,295,556)	-	-	26,621	4,409,586
	<u>\$ 6,936,799</u>	<u>(\$ 2,382,537)</u>	<u>\$ 49</u>	<u>\$ 140,724</u>	<u>\$ 32,798</u>	<u>\$ 4,727,833</u>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5,259	(\$ 679)	(\$ 48)	\$ -	\$ -	\$ 4,532
租賃負債	318,640	(88,017)	-	(12,973)	36,096	253,746
長期借款	5,973,936	693,056	-	-	11,529	6,678,521
	<u>\$ 6,297,835</u>	<u>\$ 604,360</u>	<u>(\$ 48)</u>	<u>(\$ 12,973)</u>	<u>\$ 47,625</u>	<u>\$ 6,936,799</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列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150	\$ -	\$ 19,150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851	\$ -	\$ 19,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	\$ -	\$ 6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19,85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4,713,413	13,478,1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9,150	\$ 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25,071	7,862,7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8,954 仟元及 52,51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89,562	\$ 12,408,8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3,672	80,752
—金融負債	4,409,586	6,678,52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假設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7,559 仟元及 65,9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92% 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2,915	\$ 200,755	\$ 218,725	\$ 4,581
租賃負債	7,761	15,522	69,848	241,069
長期銀行借款	245,221	489,190	2,021,788	1,723,578
	<u>\$ 605,897</u>	<u>\$ 705,467</u>	<u>\$ 2,310,361</u>	<u>\$ 1,969,228</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6,248	\$ 172,118	\$ 184,254	\$ 4,532
租賃負債	7,300	14,600	59,469	197,540
長期銀行借款	178,273	355,682	1,837,340	4,474,123
	<u>\$ 991,821</u>	<u>\$ 542,400</u>	<u>\$ 2,081,063</u>	<u>\$ 4,676,19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76,976	\$ -	\$ -	\$ -	\$ -
租賃負債	\$ 238,124	\$ 73,067	\$ 16,435	\$ 6,574	\$ -
長期銀行借款	\$ 4,479,777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67,152	\$ -	\$ -	\$ -	\$ -
租賃負債	\$ 147,169	\$ 82,250	\$ 33,429	\$ 16,061	\$ -
長期銀行借款	\$ 6,845,418	\$ -	\$ -	\$ -	\$ -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756,487	\$ 810,210	\$ -	\$ -	\$ -
一流出	(770,048)	(819,200)	-	-	-
	<u>(\$ 13,561)</u>	<u>(\$ 8,990)</u>	<u>\$ -</u>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19,747	\$ 543,334	\$ -	\$ -	\$ -
一流出	(507,326)	(538,073)	-	-	-
	<u>\$ 12,421</u>	<u>\$ 5,261</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67.32%及67.4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積公司	母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精材公司	\$ 668,021	\$ 639,326
其他	1,694	749
	<u>\$ 669,715</u>	<u>\$ 640,075</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用途		
台積公司	\$ 463	\$ 3,727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創意公司	\$ 68,938	\$ 54,323
台積公司	840	3,358
	<u>\$ 69,778</u>	<u>\$ 57,681</u>

(五)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精材公司	\$ 818	\$ 1,705
其他	56	52
	<u>\$ 874</u>	<u>\$ 1,757</u>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u>\$ 2,318</u>	<u>\$ 670</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104,765	\$109,632
其他	114	47
	<u>\$104,879</u>	<u>\$109,679</u>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u>	<u>\$ 84</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u>	<u>\$ 440</u>
(十)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763	\$ 385
其他	-	73
	<u>\$ 763</u>	<u>\$ 458</u>
(十一)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748</u>	<u>\$ 1,870</u>

(十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u>\$ 157,145</u>	<u>\$ 64,05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精材公司	<u>\$ 818</u>	<u>\$ 1,705</u>
租賃費用		
精材公司	<u>\$ 11,674</u>	<u>\$ 11,100</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創意公司	\$ 3,304	\$ 3,304
其他	6	6
	<u>\$ 3,310</u>	<u>\$ 3,3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13及112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精材公司	\$ 11,674	\$ 11,100
	台積公司	2,393	1,040
		<u>\$ 14,067</u>	<u>\$ 12,140</u>
研究發展費用	台積公司	<u>\$ 2,627</u>	<u>\$ 5,594</u>
管理總務費用	台積公司	<u>\$ 186</u>	<u>\$ 56</u>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264	\$ 48,584
退職後福利	675	805
	<u>\$ 72,939</u>	<u>\$ 49,3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 21,036 仟元及 22,174 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3,787	32.768	\$ 39,745	30.747
日 圓	103,841	0.2092	95,584	0.2192
歐 元	12	34.102	92	34.175
瑞士法郎	2	36.310	2	36.60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635	32.768	5,530	30.747
日 圓	99,647	0.2092	104,007	0.2192
歐 元	4	34.102	93	34.175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請參閱附註十八，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彩色濾光膜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彩色濾光膜部門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亞 洲	\$ 8,839,327	\$ 6,187,301
台 灣	1,093,594	980,607
美 國	49,859	52,161
歐 洲	19,294	16,859
	<u>\$ 10,002,074</u>	<u>\$ 7,236,92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影像感測器	\$ 6,743,515	\$ 3,016,018
微型光學元件	3,036,810	4,084,759
其 他	221,749	136,151
	<u>\$ 10,002,074</u>	<u>\$ 7,236,92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乙 客 戶	\$ 3,045,385	30	\$ 1,583,456	22
甲 客 戶	2,177,606	22	3,273,114	45
丙 客 戶	1,922,673	19	886,781	12
丁 客 戶	1,537,221	15	286,760	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應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佔應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668,021	7%	月結 60 天	季開附二五	季開附註二五	\$ 104,765	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4,765	6.23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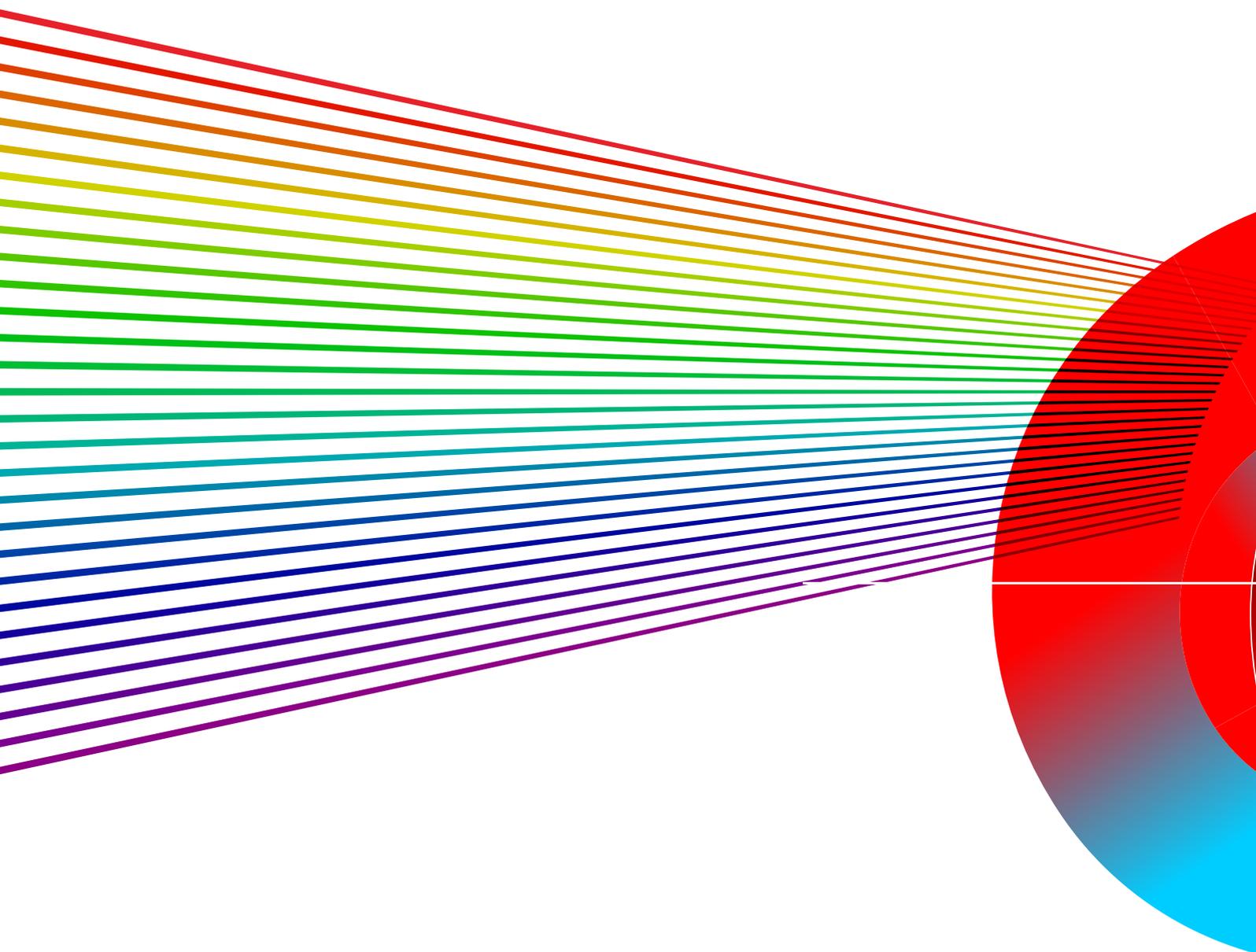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67.32%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欣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2號 🌐 www.viseratech.com
☎ Tel:03-666-8788 📠 Fax:03-666-2858